

公司資料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資料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Hesai Group (禾賽科技*)(股份代號：2525)

股票簡稱：HESAI-W

提供本資料表旨在於所訂明日期向公眾提供有關禾賽科技(「本公司」)的資料。有關資料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除非本公司資料另有界定，本公司資料表中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責任聲明

本公司的董事於本資料表日期謹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有關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自前次刊發起資料發生任何變動時刊發經修訂公司資料表。

概要目錄

文件類別	上載日期
A.豁免及免除	2025年9月15日
B.外國法律法規	2025年9月15日
C.組織章程文件	2025年9月15日
D.存託協議	2025年9月15日

本資料表日期：2025年9月15日

* 僅供識別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第A節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規則	主題事項
上市規則第8.12條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附錄A1第4(2)、4(3)、14(1)-(5)、15-18、20及21段，以及第8A.09、8A.13至8A.19、8A.22至8A.24、8A.26至8A.35、8A.37至8A.41條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買賣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1C(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例外情況
上市規則第4.10、4.11、19.13及19.25A條，以及附錄D2第2段附註2.1	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上市規則第17.03E條	上市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上市規則附錄D1A部第15(2)(c)段	披露發售價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董事認為，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以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在所有時刻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李一帆博士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歐陽麗妮女士；
- (b) 每名董事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詳細聯絡資料，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這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可隨時迅速聯繫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到港旅行證件，並可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第8A.33條，本公司已委聘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及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和協助。合規顧問亦應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第8A.34條提出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且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香港聯交所在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將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楊彩蓮女士（「**楊女士**」）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楊女士在公司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熟悉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但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歐陽麗妮女士（「**歐陽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歐陽女士為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且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歐陽女士將於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向楊女士提供協助，以使楊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下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由於楊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便楊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於一段固定期間（「豁免期」）內有效，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在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被撤銷。此豁免的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授予條件為歐陽女士須與楊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楊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歐陽女士亦會協助楊女士籌辦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處理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事宜。歐陽女士預期將與楊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楊女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倘歐陽女士於上市後三年期內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楊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此外，楊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於上市後三年期內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楊女士亦將獲得(a)本公司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事宜；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協助，以處理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

於首三年期限屆滿前，楊女士的資格將接受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繼續提供持續的協助。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繫，以便其評估楊女士在歐陽女士過去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定義的相關經驗，因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正在申請在聯交所作雙重主要上市，細則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A1的規定。上市規則第8A.44條規定，具不同投票權架構（如本公司）的發行人必須將上市規則第8A.07、8A.09、8A.10、8A.13、8A.14、8A.15、8A.16、8A.17、8A.18、8A.19、8A.21、8A.22、8A.23、8A.24、8A.26、8A.27、8A.28、8A.29、8A.30、8A.31、8A.32、8A.33、8A.34、8A.35、8A.37、8A.38、8A.39、8A.40及8A.41條的規定納入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連同上市規則附錄A1的規定，統稱為「上市規則細則規定」）。

本公司現有細則並不符合部分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即(i)上市規則附錄A1第4(2)-(3)、14(1)-(5)、15、16、17、18、20及21段；及(ii)上市規則第8A.09、8A.13至8A.19、8A.22至8A.24、8A.26至8A.35及8A.37至8A.41條（統稱為「**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本公司將在上市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市後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將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納入其細則。

將載入本公司細則的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的詳情載列如下：

待通過類別決議案（定義見下文）批准

- (1) 同股同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持有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決議案不少於10%的合資格投票權。

附註1. 遵守本條規則指，例如，發行人不得以不同投票權架構（將於股東大會上的100%投票權賦予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上市。

附註2.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得採取任何會導致違反本條規則的行動。

- (2) 上市發行人不得將不同投票權股份比例增加至超過上市時該等股份所佔比例。

附註： 倘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比例減至低於上市時已發行的不同投票權比例，上市規則第8A.13條將適用於已下調的不同投票權股份比例（上市規則第8A.09及第8A.13條）；

- (3)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配發、發行或授予不同投票權股份，只限於聯交所事先批准及在下述情況下進行：(1)向發行人全體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碎股權利除外）發售；(2)向發行人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3)按股份分拆或其他資本重組，前提是聯交所認為建議配發或發行不會提高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比例：

(i) 若在按比例發售中，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未認購向其發售的不同投票權股份（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任何部分，該等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在所轉讓權利只賦予承讓人相等數目普通股的前提下方可轉讓；及

(ii) 若在按比例發售中，上市發行人同股同權股份的權利未獲全數認購（例如按比例發售並非全額承銷時），上市發行人可配發、發行或授予的附帶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數目必須按比例減少（上市規則第8A.14條）；

- (4) 如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例如透過購回本身股份），而減少發行股數將導致上市發行人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比例上升，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按比例減少其於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例如透過將某個比例的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成為不附帶該等權利的股份）（上市規則第8A.15條）；
- (5) 上市後，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不得改變不同投票權股份類別的條款，以增加該類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上市規則第8A.16條）；

附註：如上市發行人想更改不同投票權股份類別的條款以減少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除要符合法律規定外，並須事先取得聯交所批准，亦須於批准後公佈該項改動。

- (6) 倘受益人在上市後的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則其在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必須終止：
- (i) 該受益人身故；
 - (ii) 不再為發行人董事會成員；
 - (iii) 聯交所認為其無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
 - (iv) 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關於董事的規定；

受益人所持的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或經濟利益或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透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式）轉讓予其他人士後，附於該等股份的不同投票權必須終止。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營公司或其他實體可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惟前提是有關安排不會導致規避上市規則第8A.18(1)條的規定。倘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的留置權、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不會導致轉移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或所附投票權（透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式），聯交所不會視之為第8A.18條所述的轉讓。倘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與同股同權股東訂立任何安排或諒解文件，導致有不同投票權從其受益人轉移至同股同權股東，聯交所將視之為第8A.18條所述的轉讓（上市規則第8A.17、第8A.18(1)、第8A.18(2)及第8A.19條）；

倘若代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股份受益人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的規定，該受益人於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必須終止。該發行人及受益人必須將不合規的詳細資料在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

- (7) 若發行人首次上市時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均不再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的實益擁有權，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即必須終止（上市規則第8A.22條）；
- (8) 同股同權股東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少數股權的股東必須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要求不得高於上市發行人股本所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的10%（上市規則第8A.23條及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5)段）；
- (9) 通過下列事宜的決議案時，上市發行人須不理會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投票權不得多於每股一票：
- (i) 上市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以何種形式）；
 - (ii)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
 - (iii) 委任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委聘或辭退核數師；及
 - (v) 上市發行人自願清盤（上市規則第8A.24條）。

待通過非類別決議案（定義見下文）批准

- (1)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附錄A1第4(2)段）；
- (2)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附錄A1第4(3)段）；
- (3) 發行人必須為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一般而言，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附錄A1第14(1)段）；

- (4) 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

附註：「合理書面通知」通常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至少21天及至少14天前發出（除非發行人能證明其合理書面通知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附錄A1第14(2)段）；

- (5)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投票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附註：

附註1. 譬如股東於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附註2. 如發行人所受規管的外國法律或規例不准限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發行人可與聯交所訂立承諾，制定措施以達到本段所述的同等限制（譬如：若股東或其代表投票違反上述限制，則其投票不得計入相關議案）（附錄A1第14(3)段）；

- (6) 如該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投票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附錄A1第14(4)段）；
- (7)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該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股份股東）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 (8) 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任何形式）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2. 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

附註： 譬如兩級董事會制度下的監事會是獨立組織（附錄A1第17段）；

- (9) 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高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附錄A1第18段）；
- (10)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發行人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附錄A1第20段）；
- (11) 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

1. 「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除非能證明投票門檻較低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案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 (12)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及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C.1.2、C.1.6及C.1.7所述的職能：
- (i)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ii)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iii)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iv)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一般而言，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上市規則第8A.26條）。

(13)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B.3節規定的提名委員會：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發行人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上市規則第8A.27條）；

(14) 按上市規則第8A.27條成立的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上市規則第8A.28條）；

(15)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三年任期完結時獲重新委任（上市規則第8A.29條）；

- (16)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A.2.1所載以及下列附加條文所載的職權：
- (i)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定義見上市規則）內的披露；
 - (vi) 檢視及監察本公司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
 - (vii)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會計年度內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項；
 - (viii)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x) 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發行人、發行人附屬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當作一個組群）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 審查及監控與發行人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發行人及／或發行人附屬公司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i)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定義見上市規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ii) 力求確保發行人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
 - (xiii) 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匯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該委員會職權範圍所有方面；及

- (xiv) 在上文第(xiii)分段所述報告中披露其就上文第(ix)至(xi)分段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上市規則第8A.30條);
- (17) 所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上市規則第8A.31條);
- (18)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的適用規定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載列企業管治委員會在其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在其職權範圍內的工作摘要，並在可能範圍內披露有關會計期間結束後至報告刊發日期中間的任何重大事件(上市規則第8A.32條);
- (19) 就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3A.19條將改為規定發行人由首次上市日期起即必須委任常設的合規顧問(上市規則第8A.33條);
- (20) 發行人必須在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述的情況下及就以下相關事宜及時及持續諮詢及(如需要)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不同投票權架構；
 - (ii) 發行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iii) 發行人、發行人附屬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作為一個群組)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或有利益衝突(上市規則第8A.34條)；
- (21)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的F節「股東參與」(上市規則第8A.35條)；
- (22)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在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所有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的首頁，加入示警字句「具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並在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的顯眼位置詳述發行人採用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理據以及對於股東而言的相關風險。此警告必須告知准投資者投資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潛在風險，及提醒他們必須審慎仔細考慮後再決定投資(上市規則第8A.37條)；
- (23)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上市權益性證券的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必須在顯眼位置載列示警字句「具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上市規則第8A.38條)；

(24)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須在其上市文件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 (i)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身份 (上市規則第8A.39條)；
- (ii) 披露其不同投票權股份若轉換為普通股會對其股本產生的影響 (上市規則第8A.40條)；及
- (iii) 披露A類普通股所附帶不同投票權將會終止的所有情形 (上市規則第8A.41條)。

為進一步加強其股東保障措施，本公司將在上市後股東大會上向其股東建議對現行細則作出以下修訂：(a)將股東大會 (其並非類別股東會) 的法定人數由本公司細則第66條目前規定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所附且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投票權三分之一減少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所附且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投票權的10% (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 (**「法定人數規定」**)；(b)倘股東大會由董事根據現有細則第72條延期，該大會須延期至特定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大會延期規定」**)；及(c)為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刪除董事倘認為所有類別或兩個或兩個以上類別股份以相同方式受到根據現有細則第18條所考慮的建議的影響，將所有該等類別股份視為構成同一類別股份的酌情權；刪除董事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數目的類別股份，並確定不同類別股份之間的相關權利及義務，以及根據現有細則第9條，以可能優於B類普通股權利的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發行該等股份的權力以及規定董事根據現有細則第9條發行優先股的權力受限於細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及下列條件(x)不會設立投票權優於B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及(y)不同類別之間的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化不會導致設立投票權優於B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的條件 (**「修訂有關董事類別權利的權力」**)，連同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法定人數規定及股東大會延期規定統稱為**「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本公司亦將於上市後股東大會上提議對現有細則作出修訂，以說明：(i)本公司、其股東、董事及高管同意接受開曼群島及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 (而排除其他司法權區) 處理代表本公司提出的任何衍生訴訟或法律程式；任何聲稱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管或其他僱員違反對本公司或股東的授信責任的訴訟；任何根據開曼公司法或細則的任何規定提出索賠的訴訟；或對本公司提出索賠的訴訟，倘於美國提出有關訴訟，將為根據內部事務準則提出索賠；及(ii)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 (或倘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對特定爭議缺乏目標物管轄權，則為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 將為美國境內用於解決因美國聯邦證券法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有關的訴因的任何投訴的專屬法院，而無論有關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式是否還涉及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方 (**「法院選擇說明」**)。

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納入下列不符合的細則規定須根據本公司現有的細則，於上市後股東大會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批准，因該等規定將對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附帶的權利分別作出重大不利更改：上市規則第8A.09、8A.13、8A.14、8A.15、8A.16、8A.17、8A.18(1)、8A.18(2)、8A.19、8A.22、8A.23及8A.24條－有關納入該等不符合的細則規定的決議案（「**類別決議案**」）將須在另行召開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A類股東大會**」）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根據本公司現有細則第18條的規定，A類股東大會或B類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分別應當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分別持有各自己發行A類普通股或B類普通股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根據本公司現有細則第18條的規定，類別決議案須由分別在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投票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倘類別決議案於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上均獲通過，於所有股東以單一類別投票的全體股東大會（「**全體股東大會**」）上，股東將被邀請就類別決議案及另一項決議案投票，以將類別決議案及法院選擇說明未有涵蓋的未符合的細則規定納入本公司細則（「**非類別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現有細則第66條的規定，全體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合共（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不少於全部已發行股份附帶的全部投票權的三分之一並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根據本公司現有細則第87條的規定，在全體股東大會上，類別決議案及非類別決議案須各自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倘類別決議案並無於A類股東大會或B類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則全體股東大會上的股東僅會被邀請就非類別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不可撤銷地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召開上市後股東大會；
- (2) 在上市後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i)於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及(ii)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倘於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上獲採納）及非類別決議案（統稱「**建議決議案**」），以修訂其細則以符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 (3) 李博士、孫博士及向先生(「**承諾股東**」)將各自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將出席上市後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及於上市後及直至股東通過所有建議決議案前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 (4) 倘任何建議決議案未於上市後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將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在隨後舉行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尚未通過的建議決議案，直至其全部獲股東通過為止。承諾股東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將繼續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隨後舉行的每屆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該等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決議案，直至全部建議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為止)，並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決議案；
- (5) 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II, L.P.、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Select I, L.P.、上海光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籽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Fast Pace Limited、Lighthouse Blossom Limited、杭州遠瞻華曜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聞淺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遠瞻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Solid Bit Hong Kong Limited、CPandar Investment Limited、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Forward Sight Holdings Limited、Chuang Zhi Limited、Pagoda Innovation Partners L.P.、珠海市橫琴瑞施成長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ON Semiconductor Benelux B.V.、PANGU VC INC及Forward Captain Limited(「**支持股東**」)各自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倘任何B類普通股由中介人持有或由其控制，則促使該等中介人)出席B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並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以及倘任何建議決議案並未於上市後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支持股東或上述中介人將繼續出席隨後舉行的每屆B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及本公司提呈建議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直至其全部獲通過為止；
- (6)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每年發佈新聞稿，宣佈公開支持建議決議案，直至全部建議決議案獲採納為止；
- (7) 本公司、承諾股東及以本公司董事的個人身份行事的其他各董事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及正式修訂現有細則以納入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前，其將完全遵守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股東大會延期規定、修訂有關董事類別權利的權力及法院選擇說明(「**過渡期間守規承諾**」)，惟下列各項除外：
-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5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細則之前，根據本公司現有細則第18條，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的下限為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簡單多數票批准；

-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6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細則之前，根據本公司現有細則第160條，通過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的下限為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不少於佔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的股東批准；及
- 上市規則第8A.24(1)及(2)條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細則前，不同投票權將適用於通過建議決議案。

為免生疑問，上述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通過建議決議案，且本公司將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A1第15及16段及第8A.24(1)及(2)條規定，以於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上通過任何決議案及過渡期間守規承諾項下的任何上市後特別決議案（建議決議案除外），倘任何類別決議案未於上市後股東大會上通過，則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將持續生效，直至類別股東決議案通過為止；

- (8) 各承諾股東將於上市前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不可撤銷之承諾，表明其將促使本公司在上市後及現有細則正式修訂前落實過渡期間守規承諾；
- (9) 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
 - (i) 倘任何A類普通股將於上市後及現有細則獲正式修訂前轉讓予任何非董事控股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聯屬人士（定義見現有細則），其將根據現有細則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將該等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且僅將由此產生的B類普通股轉讓予有關聯屬人士；
 - (ii) 於上市後及現有細則獲正式修訂前，其將不會對其持有任何A類普通股的結構作出任何變更，除非及直至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變更；及
 - (iii) 其將促使其持有或控制的中介人於上市前根據現有細則第13條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轉換通知，以(a)告知若上市後及現有細則獲正式修訂前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及第8A.18條所列任何事件，其所持有的所有A類普通股須立即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B類普通股，及(b)倘於上市後及現有細則獲正式修訂前，任何A類普通股的法定擁有權或實益擁有權自願或非自願轉讓予非董事控股公司的實體（例如當股份質押終止時或因股份質押終止），則進行該轉讓的A類普通股須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B類普通股；該轉換通知須緊隨現有細則獲正式修訂後立刻屆滿。

就前段而言，董事控股公司指：(a)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合夥合夥企業，合夥條款須明確訂明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權決定；(b)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受益人的信託，且符合以下條件：(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實質保留對信託及直接持股公司的管控，如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不允許，則必須保留於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A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及(ii)信託目的必須為了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或(c)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上文(b)段所述)的信託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私營公司或其他公司；及

(10) 本公司會維持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將不會違反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法規，且本公司經諮詢其他法律顧問後確認，過渡期間守規承諾亦將不會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本公司確認，根據建議決議案對其細則所作之各項建議修訂均符合上市規則第八A章及附錄A1之規定，且於上市後股東大會後生效之經修訂細則整體而言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基於以下理由：(a)根據上市規則第8A.44條規定須納入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相關條文已載入細則之建議修訂；及(b)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之所有條文已於細則的建議修訂中反映，而細則之建議修訂亦不會與細則其餘條文及本公司任何現行慣例發生衝突。

各承諾股東承認並同意本公司股東可依據上述第(3)、(4)、(7)、(8)及(9)項規定的承諾（「**股東的細則承諾**」）獲得及持有股份，且該等承諾旨在讓本公司以及所有現有及未來股東受益，並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強制執行。

依據上述第(3)、(4)、(7)、(8)及(9)項股東的細則承諾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終止：(i)本分節「豁免及免除－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所述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生效；(ii)本公司從聯交所退市之日；及(iii)就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而言，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的受益人之日。為免生疑問，終止股東的細則承諾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任何承諾股東自身在終止日期之前已有的任何權利、救濟、責任或負債，包括損害賠償申索及／或就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存在的任何違反股東的細則承諾的行為申請任何強制令的權利。股東的細則承諾由香港法例管轄，一切因股東的細則承諾發生的事宜、申索或糾紛須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並無根據2021年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且不包括存管處持有的558,814股B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可能用於履行根據2021年計劃所授出獎勵的任何未來行使或歸屬：(1)承諾股東於緊隨上市後將合共控制26,998,861股A類普通股及165,031股B類普通股，合計佔(a)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的A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100%；(b)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的B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0.13%；及(c)本公司投票權的約68.73%（以不同投票權為基準）；及(2)支持股東於緊隨上市後持有的26,625,157股B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合共佔(a)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的B類普通股投票權的21.53%，及(b)約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的6.77%（以不同投票權為基準）。

因此，承諾股東及支持股東承諾出席上市後股東大會（不論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將可確保A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上達到法定人數。然而，儘管承諾股東及支持股東承諾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將可確保建議決議案在A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惟不保證B類股東大會可達到法定人數或類別決議案將於B類股東大會上通過。由於本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後未曾召開股東大會，因此無法確定類別決議案會否在B類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的足夠支持。然而，由於細則的建議修訂用作加強股東保障及遵守上市規則，董事預計建議決議案在上市後股東大會上不會面臨股東任何實質性反對或未能通過的重大風險。

為免生疑問，雖然現有細則第18條規定，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而定）僅在下列情況方可作出重大不利變動：(a)獲得該類全部已發行股份所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b)在該類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但是本公司預計將採用(b)而非(a)方法，在股東大會上尋求相關股東對類別決議案的批准。此外，儘管根據現有細則，特別決議案可以(x)由有權投票的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在允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通過；或(y)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書中以書面形式批准並分別經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但是本公司預計將採用(x)而非(y)方法，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對類別決議案與並非類別決議案的批准。原因是作為一間上市公司，這將為本公司帶來繁重的行政工作，且本公司實際上不可能從足夠多數量的公眾股東徵得書面同意。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於年報中確認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有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上市規則第八A章所規定者為限）。

倘按聯交所釐定出現未有遵從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的情況，聯交所可在按其認為保障投資者或維持市場秩序所需，以及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採取聯交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以外，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進行下列各項：

- (a) 按上市規則第6.01條所述，指示本公司的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又或除牌；
- (b) 對上市規則第2A.10條所載人士施加上市規則第2A.09條所述的紀律制裁；
- (c) 拒絕(a)批准證券的上市申請；及／或(b)批准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按聯交所指令通過所有必須行動處理不合規的事宜並令聯交所信納。

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批准上市前（「**有關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持股分散並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及上市。因此，本公司認為我們無權控制美國股東或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

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證交會的公開備案，除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通過各自的多間中介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概無股東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的10%以上。

本公司注意到，對證券於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而言，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管理層成員）成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的規定的交易計劃（「**10b5-1規則計劃**」）以買賣公司證券，屬於慣常做法。10b5-1規則計劃是一項與經紀制定以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非公開重要資訊時訂立；(b)列明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證券將予購買或出售的價格和日期；及(c)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10b5-1規則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 (a) 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就(i)彼等及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成立的任何10b5-1規則計劃進行買賣(「**第1類**」)，及(ii)將彼等的股份用作擔保(為免生疑問，包括將股份用作與在有關期間進行融資交易有關的擔保，以及滿足在有關期間之前進行的融資交易條款下的任何補充擔保要求)，惟前提是有關期間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擁有權不會發生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實益擁有的股份概未用作擔保；
- (b) 本公司董事(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除外)以及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即不屬於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i)將其所持股份用作抵押(為免疑義，包括在有關期間內為達成融資交易而以其股份作抵押，以及為滿足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條款下的補倉要求)，惟在有關期間內訂立任何此類交易時，股份實益擁有權不得發生任何變動，及(ii)彼等各自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進行買賣(「**第2類**」)；
- (c) 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交易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生疑問：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包括(為免生疑問)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而不屬於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制；及
- (b) 第1類和第2類人士如(i)將其各自的股份用於本節「上市前買賣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或(ii)未根據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前提是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訂立10b5-1規則計劃的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於該計劃訂立後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並無酌情權。倘若第2類獲許可人士將股份用作擔保（上述豁免中所列者除外），有關期間內訂立有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b)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於重大的資料的渠道，故該等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本公司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數量眾多，且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基礎龐大，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對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就其美國存託股份所作投資決策並無實際控制權；
- (c) 本公司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迅速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本公司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且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
- (d)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本公司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e) 在上市日期前，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者除外，惟該等股份的受禁止交易規定不包括根據本集團2021年計劃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的激勵性及非法定期權、受限制股份、股息等價物及股份支付。

本公司相信，有關該項豁免的情境與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指南」）第4.14章及上市規則第9.09條附註所載者一致，授出該項豁免不會損害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第2.03(2)條規定，證券的發行及銷售應以公平及有序方式進行。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的條件。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上市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其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

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如下：

- (a) 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彼等優惠；及
- (b) 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同意其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參與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自2023年2月起已於納斯達克上市，擁有廣泛多元的股東基礎。本公司證券交易量活躍，巨大的日交易量導致現有股東每日變動。本公司無法阻止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有關全球發售股份分配前收購其上市證券。因此，若須就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聯交所事先同意將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本公司確認，可能因交易而成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統稱及各為「**獲許可現有股東**」）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亦無持有任何尚未公開內幕消息，且實際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公眾股東處於相同地位。

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公開存檔，本公司並無控制本公司5%或以上投票權的非董事股東。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書面同意的有關各獲許可現有股東的限制規定，但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低於5%**：聯席保薦人確認，各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低於5%；
- (b) **非核心關連人士**：聯席保薦人確認，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現時並非且不會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無權委任董事**：聯席保薦人確認，獲許可現有股東無權委任董事（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股東的董事提名權）並於上市後不享有其他特殊權利；
- (d) **對公眾持股量概無影響**：聯席保薦人確認，向有關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滿足聯交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e) 聯席保薦人向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根據(i)彼等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交的確認（下文所述的確認(f)及(g)），且據其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待，或有能力影響本公司以取得實際或被視為的分配優待，無論是作為基石投資者或配售對象，惟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述原則獲得基石投資下的保證配額的優待除外；
- (f) 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i)在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的情況下，並無且不會由於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優惠待遇，惟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述原則獲得基石投資下的保證配額的優待除外，且獲許可現有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取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而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於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重大條款；或(ii)在作為承配人參與的情況下，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並無且不會由於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優惠待遇，且許可現有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及
- (g) 若以承配人身份參與，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不曾亦不會因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優惠待遇。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作出的配發將不會於本公司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除外），除非於美國證交會的任何公開存檔中披露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考慮到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披露權益性證券權益的規定（除非有關人士（包括有關公司董事及高管）的實益擁有權達到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權益性證券的5%以上），因此披露有關資料將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為免生疑問，基石投資者分配詳情（如有）將於本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而向身為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F1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的承配人分配的詳情（如有）將於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例外情況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招股章程須清晰列明計劃的所有條款。本公司亦必須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以及對上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以及行使該等發行在外購股權對每股盈利／虧損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代價，以及購股權的價格及年期、承授人的姓名及位址。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列明任何人士已經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金額，以及購股權的細節，即(a)可行使的期間；(b)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就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所獲得或可獲得的代價（如有）；以及(d)獲得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人士的姓名及位址，或若授予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則必須在招股章程中列明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1年計劃（「**相關計劃**」）向767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9,135,243股B類普通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並無根據2021年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6.0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281,074股B類普通股相關購股權由1名董事持有、53,168股B類普通股相關購股權由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及8,801,001股B類普通股相關購股權由765名本集團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將不會根據相關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有關購股權及若干承授人的詳細資料，理由是相關豁免及例外情況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原因如下（其中包括）：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已根據相關計劃向合共767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董事認為，嚴格遵守此類披露規定，在招股章程中披露我們授予各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細節，將顯著增加編匯資料及編製招股章程所需的成本及時間，造成過度負擔；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承授人外，相關計劃下的其餘購股權承授人均為員工，且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本招股章程中逐一披露受讓人的姓名、地址及權益將需要額外的披露頁面，但該等資料對投資公眾不構成重要資料；
- (c) 相關計劃下期權的授予及全數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偏離嚴格遵守披露要求不會剝奪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必要資料；
- (e) 相關計劃下期權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包括相關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根據相關計劃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每股行使價格、行使期間、對股權的潛在稀釋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我們的董事會認為，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決策過程中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已包含於本招股章程中。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授出此申請的豁免及免除以及不披露所規定數據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有關根據相關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披露規定，條件為：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可認購180,000股股份或以上的購股權的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僱員（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根據相關計劃所獲授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在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逐一披露；
- (b) 就根據相關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須於本招股章程中按總額披露，並按各個別承授人所涉的相關股份數目劃分為以下組別：(x) 1股至10,000股；(y) 10,001股至100,000股；及(z) 100,001股至179,999股，內容包括：(A)承授人的總數及相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B)就授出相關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C)相關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行使價；
- (c) 本招股章程將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B類普通股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d) 相關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虧損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將在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中披露；
- (e) 相關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在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中披露；
- (f) 此項豁免的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 (g)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披露詳情的人士）完整名單詳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查閱文件」可供公眾親身查閱；及
- (h) 證監會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按相關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授予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的披露規定，條件為：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可認購180,000股股份或以上的購股權的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僱員（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根據相關計劃所獲授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在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逐一披露；
- (b) 就根據相關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須於本招股章程中按總額披露，並按各個別承授人所涉的相關股份數目劃分為以下組別：(x) 1股至10,000股；(y) 10,001股至100,000股；及(z) 100,001股至179,999股，內容包括：(A)承授人的總數及相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B)就授出相關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C)相關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行使價；
- (c) 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所有根據相關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承授人（包括上文(a)所列人士）完整名單詳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查閱文件」可供公眾親身查閱；及
- (d) 此例外情況的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且本招股章程將於2025年9月8日或之前刊發。

相關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及第4.11條，以及附錄D2第2段附註2.1要求本公司在招股章程及隨後於上市後刊發的財務報告中編製其財務報表，並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如屬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2第2段附註2.6。

上市規則附錄D2第2段附註2.6規定聯交所可能會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附註2.1所述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第19.12條規定，海外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必須按照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合會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所規定標準相若的標準進行審計。上市規則第19.13條規定，會計師報告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即通常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外，上市規則第19.25A條規定年度賬目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即通常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聯交所准許年度賬目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則該年度賬目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要求年度賬目內須載有對賬表，載列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在指南第2.1章中，聯交所已表明，其接納已經或尋求在美國及聯交所作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可遵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指南第2.1章進一步規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財務報告準則編備其財務報表的海外發行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及年度／中期／季度報告中加入對賬表，載列其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作為一間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按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所釐定，且採用美國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或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相關審計準則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其財務報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已獲國際投資界（尤其是技術公司）的普遍認可和接受，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融合已取得重大進展。另外，我們得悉，倘本公司在香港的披露被要求採用有別於在美國作出披露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產生混淆情況。採用統一用於兩地市場的會計準則進行披露將會減輕有關混淆情況。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亦可讓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更容易地將本集團業績與應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並在海外股票市場上市的同業公司進行比較。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4.11、19.13及19.25A條以及附錄D2第2段附註2.1的規定，容許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上市文件中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於會計師報告中納入(i)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描述；及(ii)顯示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的報表（「對賬報表」），以便投資者能夠評估兩種會計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該對賬報表將作為附註載入會計師報告；

- (b) 本公司將在其於聯交所上市後發佈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加入上文(a)段所述的類似對賬報表；該等對賬報表將作為附註載入年報內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或中期報告內的經審閱財務報表。倘相關財務報表為未經審計或經核數師審閱，則須作為附註載入該等財務報表的對賬報表將由其核數師根據可與國際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相比較的準則進行審閱；
- (c)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4.08、19.12、19.14條及附錄D2第2段附註2.6的規定；及
- (d) 倘本公司不再在美國上市或無義務在美國作出財務披露，本公司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

上市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上市規則第17.03E條列明，購股權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在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及(ii)該等證券在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

自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3年2月在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本公司的慣例是根據2021年計劃發行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相關B類普通股）的購股權，而本公司可於上市後繼續根據2021年計劃發行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根據定義，美國存託股份以美元計值，而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將須以美元列值。根據上文「一 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分節所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4.11、19.13及19.25A條及附錄D2第2段附註2.1的豁免，本公司於上市後將繼續基於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賬目，符合其授出具有行使價的購股權及授出價值以美元計值並與其在納斯達克買賣的美國存託股份市場價格掛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既有慣例。

基於(a)以美國存託股份市場價格為基礎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方法大致上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及(b)本公司的慣例是發行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份且行使價以美元計值的購股權，而本公司可於上市後繼續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行使價為按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作出的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E條，使得本公司能夠根據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其2021年計劃項下的授出的行使價：(i)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在授予日期（必須為納斯達克營業日）於納斯達克的每股收市價；及(ii)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在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納斯達克所交易日於納斯達克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惟除非該行使價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E條，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行使價以港元計值的購股權。

披露發售價

上市規則附錄D1A部第15(2)(c)段規定，每項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必須在上市文件中披露。

公開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美國存託股份在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而釐定，且我們無法控制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買賣的市場價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通過<https://www.nasdaq.com/market-activity/stocks/hsai>獲取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的最新市場價格。鑒於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可自由買賣，由本招股章程大量印刷至全球發售定價期間，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可能會因市場波動等因素而波動。

經考慮(其中包括)這可能表明為任意底價且可能損害我們為我們及股東最佳利益而定價的能力，釐定固定價格或每股發售股份最低發售價的價格範圍可能會對美國存託股份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最高公開發售價將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此替代披露方式並不會損害香港投資大眾的利益。

本招股章程亦將披露(i)國際發售價及公開發售價的確定及公佈時間，(ii)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iii)發售股份的定價的決定因素，及(iv)潛在投資者獲得美國存託股份最新市場價格的來源，這將為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在投資時作出知情決定。

鑒於香港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高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將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9段要求披露「申請及配發每股股份時應付的款額」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部第15(2)(c)段。

第B節

外國法律法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形式更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規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亦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HSAI」；我們被視為「外國私人發行人」，須遵守若干美國法律法規以及相關納斯達克規則。

下文載列關於股東權利及稅項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摘要，該等法律法規可能與香港的可比規定有所不同。本摘要並未包括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亦未載明所有與香港法律法規的差異，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

外國法律法規：開曼群島

股東權利

1. 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只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中）宣派及支付，且如果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任何股息分派中每股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收到的股息應當相同。

所有於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任何股息應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2. 投票權

根據公司章程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應作為單一類持有人就股東發起投票的所有事宜一同進行投票，惟法律另有規定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訂明則除外。就須經股東表決的事項，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股東有權投一票；以投票表決時，每股B類普通股有權投一票，每股A類普通股則有權投十票。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均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大會主席，或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百分之十附帶投票權的普通股股東，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普通決議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過半數的贊成票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分拆或合併其股份。特別決議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通過。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按《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3. 債務重整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公司可基於下列理由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申請，要求委任債務重整主任：

- (a) 公司無力或可能無法償付其債務；及
- (b) 公司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透過協議債務重整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債權類別）提出和解或安排方案。

大法院在聽取有關呈請後，可（其中包括）下令委任債務重整主任，並賦予債務重整主任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及職能。在(i)自提出委任債務重整主任的呈請後，但於作出委任債務重整主任的命令前；及(ii)作出委任債務重整主任的命令後，直至該命令獲解除前的任何時間，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除外），不得通過將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亦不得對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惟獲法院許可則除外。然而，即使已提出委任債務重整主任的呈請或已委任債務重整主任，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擁有抵押權的債權人仍有權在無須法院許可及無須諮詢獲委任的債務重整主任的情況下強制執行相關抵押權。

4. 清盤

根據公司章程

本公司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有餘，則剩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賬款涉及的股份中扣除就未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實繳股本，則會在股東按其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承擔損失的前提下分派資產。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的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5.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院預測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福斯訴哈伯特原則(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的行為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一般規定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擁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中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護

7. 董事借貸權力

根據公司章程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及於借貸資金時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義務的保證。

8.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參見上文第5條。

9.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參見上文第6條。

收購或股份回購

10. 贖回、購買及交回股份

根據公司章程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案確定。本公司亦可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發行在外；或(c)如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以零對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11. 併購及合併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其後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無須經法院批准。

12. 重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併購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出席大會且(a)佔股東價值75%的股東或(b)佔債權人價值75%的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有權按照以司法方式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

13. 收購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稅項

14. 轉讓的印花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之股份除外。

15.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或會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作出的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修訂本)第6(3)條)繳納預扣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

外國法律及規例：美國監管條文

1. 存託協議項下的股東權利

- **及時收取分派。**無論何時存託人收到相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存託人須及時將收到的款項(扣除稅費及存託費用／開支後)分派予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
-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在收到任何股東會議通知後，如本公司及時提出書面要求，則存託人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郵寄一份通知(其中包括存託人所收到的關鍵資料)；在及時收到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指示後，存託人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根據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指示就相關股份進行投票。若未收到任何指示，存託人可酌情委託本公司指定的人員進行投票。
- **報告。**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查閱存託人自本公司收到的或股東通常可獲得的報告及通訊(包括委託書徵集材料)。
- **提取。**除有限的例外情況之外，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於任何時間註銷其美國存託股份及提取相關股份。

2. 股東提案及批准

作為外國私營發行人，本公司不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關於股東委託書的規定的約束。相反，股東提案須遵循經修訂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通常須獲得股東對某些證券發行的批准，包括有關於：(i)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票或資產所發行的證券；(ii)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僱員或顧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i)導致控制權變更的證券發行；及(iv)私人配售。但是，由於本公司是外國私營發行人，因此可遵循「母國慣例」(即開曼群島慣例)，而毋需遵守上述納斯達克規則。

3. 公司治理

納斯達克市場規則包括多項對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要求，主要包括：

- **多數獨立董事**。董事會的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
- **審計委員會**。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都必須設有一個至少由三名符合特定要求的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都必須設有一個由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委員會須選擇或推薦董事候選人。

但是，作為外國私營發行人，本公司如選擇遵循「母國慣例」，則可以選擇豁免大多數要求，同時我們會在年度報告中（表格20-F）作出相關披露。儘管如此，本公司不可選擇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第10A-3條規則，包括設置審計委員會等要求。該委員會將負責建立有關處理本公司會計實務的投訴程序。

4. 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之規定

本公司應當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的相關規定（下文統稱「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規定了例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和公司道德規範等事項，包括：

- **不得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個人目的的貸款**。公司不得向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發放個人目的的貸款。
- **「吹哨人」保護制度**。公司必須建立相應程序使得員工可通過保密及匿名方式提交會計相關關注事項。

5. 收購的規定

併購。如果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的要求，我們須就併購事宜尋求股東批准，我們將以表格6-K最新報告的形式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適用股東大會的委託書。但是，如前文所述，外國私營發行人（如本公司）可以選擇遵循其「母國慣例」而毋須遵守納斯達克市場規則下適用的股東批准的要求。此外，如果併購涉及股份發行，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有關股份的發行。

要約收購。美國聯邦證券法和納斯達克市場規則均無「全面要約」這一概念，因此，發出收購要約的一方可自行決定該要約所涉的股份數量。相同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應得到平等對待，向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任何一名股東支付的最高對價須支付予該類別股份的所有股東。收購要約需於啟動後的至少20個工作日內保持有效，且可在特定情形下予以延長。於啟動後的10個工作日內，目標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知，提出接受或拒絕該收購要約的建議，或表明其中立立場。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在獲得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某類權益證券(包括直接投票或處置證券的權力)(下文統稱「註冊權益類別」)的實益所有權後，如任何人士為註冊權益類別5%以上的實益擁有人，必須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公開申報實益擁有人報告(附表13D或附表13G)，同時，除例外情況之外，該類人士必須及時報告其所提交的信息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涉及有關類別權益證券1%或以上的任何收購或處置行為)。所有不符合資格使用附表13G的股東均需申報附表13D。

第C節

組織章程文件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禾賽科技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3年1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緊接代表本公司
B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禾賽科技。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即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者位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內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權力及權限實施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目標。
4. 本公司具有且能夠行使擁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能行使的所有職能，無關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公司利益問題。
5. 除非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否則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交易；但本條不得解釋為阻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簽署並執行合同，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其在開曼群島以外開展業務所需的全部權力。
6. 每名股東的責任限於其所持股份未繳納的股款（如有）。

7.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包括(i)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ii)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及(iii)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釐定的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無論如何定額）。在遵守公司法和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其法定股本，且有權對前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進行拆分或合併，並有權發行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無論其為原始股份、贖回股份、增加或減少的股份，也無論是否有優先級、優先權、特殊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延期或任何條件或其他限制。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已表明是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均受限於上文所規定的本公司權力。
8.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9. 本組織章程大綱內並無定義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禾賽科技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3年1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緊接代表本公司
B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生效)

表格A

公司法附件一表格『A』所含或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下述章程細則應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詮釋

1. 除非與主旨或上下文不一致，否則本章程細則中的下列界定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指 代表B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

「關聯方」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人士、被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共同被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並且(i)就自然人而言，應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母親、配偶的父親、配偶的兄弟姐妹，為上述任何人士的利益設立的信託、由上述任何人士完全或共同擁有的法團、合夥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及(ii)就實體而言，應包括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實體、被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共同被控制的合夥企業、法團或任何其他實體或任何自然人。「控制」是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具備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百分之五十(50%)以上投票權的股份(就法團而言，不包括僅通過偶發事件獲得的享有投票權的證券)，或有權控制該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管理層，或有權選任該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的過半數成員；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替換；

「董事會」及「董事」	指	本公司當前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董事組成的董事會或其委員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類別」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股份類別；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被指定為A類普通股的普通股，且含有本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被指定為B類普通股的普通股，且含有本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當前執行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通訊設備」	指	參加會議的全體自然人均可相互聆聽的技術（包括但不限於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通訊設備）；
「本公司」	指	禾賽科技，一家開曼群島的獲豁免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關於公司介紹／投資者關係的主要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提交予美國證交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註冊聲明中披露或已另行通知股東；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交易的美國證券交易所；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相關守則、規則和規例，適用於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原始和持續上市；
「電子」	指	具有當前生效的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賦予該詞的涵義；

「電子通信」	指	通過電子方式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傳輸到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經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另行表決所決定和批准的其他電子傳送方式；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
「電子記錄」	指	具有當時有效的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賦予該詞的涵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替換；
「普通決議案」	指	以下決議案： (a) 經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或（在允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委任代表或（如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或 (b)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所採納的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件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件中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署日期；
「普通股」	指	A類普通股或B類普通股；
「繳足」	指	已經按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繳足股款（包括入賬列為繳足）；
「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其中任何一個（如文意所需）；
「出席」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會議）上的出席，而該人士，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指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派的委託代理人）可以以下方式出席：(a)在召開會議的通告上所列的場所親身出席；或(b)在本章程細則允許通訊設備的任何會議（包括虛擬會議）上，依照召開該等股東大會的通告上所列的程序通過使用該通訊設備的方式接入；且「出席」的名詞形式應有相同解釋；

「股東名冊」	指 按照公司法備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註冊辦事處」	指 公司法要求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印章」	指 本公司法團印章（如採用），包括任何法團印章的傳真件；
「秘書」	指 由董事任命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任何人士；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類似聯邦法規以及美國證交會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所有規則及規例應在當時生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本章程細則提及「股份」時，應按照上下文可能的要求，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在本章程細則中，「股份」應包含股份的碎股；
「股東」	指 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股份溢價賬」	指 根據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溢價賬；
「簽署」	指 通過機械方式、電子符號或附加於電子通信或與電子通信合理相關的程序簽署的簽字或簽字的代表形式，該簽字由有意簽署電子通信的人士簽署或採用；
「特別決議案」	指 根據公司法通過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即： (a) 在正式發出會議通知，表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後，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東親自或（在允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其委任代表或（如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通過；或 (b)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所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件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件中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署日期；

「庫存股份」	指 按照公司法以本公司名義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及
「虛擬會議」	指 股東（以及有關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許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以通訊設備的方式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會議）。

2.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 (a) 單數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b) 僅包含男性性別的詞語應包含女性性別及任何人士（如文意所需）；
- (c) 「可以」一詞應解釋為允許，「應該」一詞應解釋為必要的；
- (d) 提及一美元或一美元以上（或美元）和一美分或一美分以上是指美利堅合眾國的美元及美分；
- (e) 提及成文法則應包括該等成文法則當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
- (f) 提及任何董事的決定應被解釋為決定由董事全權酌情作出，並適用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
- (g) 提及「書面」應解釋為書面或以任何方式呈現的可複製的書面形式，包括任何形式的印刷品、平板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傳或由任何其他替代品或格式呈現的書面存儲或傳輸（包括電子格式的記錄或部分用一種方式記錄，部分以其他方式記錄的書面存儲或傳輸）；
- (h) 任何有關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的規定包括以電子記錄或電子通信的形式交付；
- (i) 任何有關根據本章程細則簽立或簽署的規定（包括本章程細則本身的簽立），均可以電子交易法所界定的電子簽署方式完成；及
- (j)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3)條不適用。

3. 在以上兩條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應（如與標題或文義並無不符）與本章程細則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序言

4. 本公司的業務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開展。
5. 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地址。本公司可按董事不時作出的決定，另外設立與維持其他辦事處及營業及代理地點。
6. 本公司設立所產生的費用及與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發行股份有關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費用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攤銷，且該金額應以董事釐定的本公司賬目中的收入及／或資本支付。
7. 董事應在其可能不時決定的地點存放股東名冊或安排將股東名冊存放在此處，若董事未作出任何有關決定，則股東名冊應存放在註冊辦事處。

股份

8.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所有當時未發行的股份應受董事控制，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在未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促使本公司：
 - (a) 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或條款向董事不時釐定的人士發行、配發及出售股份（包括但不僅限於優先股）（無論是憑證式或非憑證式），該等股份享有董事不時釐定的權利以及受限於董事不時釐定的限制；
 - (b) 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件授出將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個或多個類別或輪次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並釐定該等股份或證券的面值、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股息權、表決權、轉換權、贖回條款以及清算優先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及權利可能大於與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有關的權力、優先權、特權及權利；及
 - (c) 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及發行相關的認股權證或類似工具。

9. 董事可授權把股份分為任何類別數目，而不同類別應獲得授權、設立及定額（或重新定額，視乎情況而定），且不同類別（如有）之間的相對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股息及贖回的權利）、限制、優先、特權及支付責任的變動，可由董事或以普通決議案訂立及釐定。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條款發行附帶優先或其他權利的股份，而有關權利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可以大於普通股權利。儘管第18條的規定，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法定但未發行的普通股除外）中，全權酌情發行若干輪次的優先股，而無需股東批准；然而，條件是在發行任何輪次的優先股之前，董事應通過董事決議案就任何輪次的優先股釐定該輪次的條款及權利，包括：
- (a) 該輪次的定額、構成該輪次的優先股數目，以及相應的認購價格（如果不同於面值）；
 - (b) 在法律規定的表決權之外，該輪次的優先股是否享有表決權，如有，該等表決權的條款（可以為一般性或受限制條款）；
 - (c) 應就該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如有），該股息是否可累積（如是，從何時起累積），該股息支付的條件及日期，該股息與應就任何其他類別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分配的優先級或關係；
 - (d)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可由本公司贖回，如是，贖回的時間、價格以及其他條件；
 - (e) 該輪次的優先股是否有權收取本公司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任何部分資產，及（如有）該清盤優先權的條款，以及該清盤優先權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的關係；
 - (f)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受限於退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如是，就退休或其他企業目的，將該等退休或償債基金用於購買或贖回該輪次優先股的範圍及方式，以及與其運作相關的條款及規定；
 - (g)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能轉換或交換為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是，轉換或交換的價格或比例、對此的調整方式（如有）以及轉換或交換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 (h) 在發行該輪次優先股後，本公司向現有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時，以及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上股份時生效的限制及約束（如有）；
- (i) 本公司舉債或增發股份的條件或限制（如有），包括增發該輪次的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及
- (j) 任何其他權力、優先權及相對權、參與權、可選擇權等特殊權利，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資格、限制及約束；

為此，董事可保留適當數目的股份當時不予發行。本公司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 10.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其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的代價。該佣金可通過現金、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以上述方式相結合的方式支付。發行股份時，本公司亦可支付合法的經紀費。
- 11. 董事可拒絕接受任何股份申請，並可全部或部分接受任何申請，而無需說明理由。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

- 12. 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提交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而言應始終作為一個類別共同投票。A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每股享有十(10)票表決權，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每股享有一(1)票表決權。
- 13. 每股A類普通股可由持有人隨時選擇轉換成一(1)股B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應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本公司其選擇將指定數目的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
- 14. 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應通過重新指定各有關A類普通股為B類普通股的方式進行。該轉換應在下列情況生效，(i)根據第13條生效的任何轉換情況下，如第13條所述，本公司接獲交付本公司的書面通知起立即生效（或相關通知可能指定的較後日期），(ii)根據第15條生效的任何自動轉換情況下，在第15條指定的事件（其觸發相關自動轉換）發生後立即生效，以及本公司於相關時間應在股東名冊中記錄相關A類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

15. 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A類普通股持有人所持有的任何數目A類普通股將自動及立即轉換為相等數目的B類普通股：

- (a) A類普通股持有人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讓與或處置有關數目的A類普通股，或直接或間接通過投票代理或其他方式向並非該持有人的關聯方或其他A類普通股持有人或該其他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關聯方的任何人士，轉讓或讓與有關數目的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表決權；

為免生疑問，就任何A類普通股設立任何質押、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描述的其他第三方權利為合同或法律責任提供擔保，不得視為本條(a)款所指的出售、轉讓、讓與或處置，除非及直至任何該等質押、押記、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被執行，並導致第三方（並非該持有人的關聯方或其他A類普通股持有人或該其他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A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或通過投票代理或其他方式持有表決權，在該情況下，所有相關A類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相同數目的B類普通股；或

- (b) 向並非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關聯方或其他A類普通股持有人或該其他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關聯方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讓與或處置作為實體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大部分已發行及流通在外具表決權證券，或通過投票代理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讓與該等具表決權證券所附帶的表決權，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讓與或處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為免生疑問，就作為實體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已發行且流通在外的具表決權證券或資產設立任何質押、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描述的其他第三方權利為合同或法律責任提供擔保，不得視為本條(b)款所指的出售、轉讓、讓與或處置，除非及直至任何該等質押、押記、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被執行，並導致第三方（並非該持有人的關聯方或其他A類普通股持有人或該其他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已發行且流通在外的具表決權證券或資產的實益擁有權，或通過投票代理或其他方式持有表決權。

16. B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

17. 除第12條至第16條（包括該兩條）規定的表決權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並擁有同等權利、優先級、特權及限制。

更改權利

18. 當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時，受限於該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僅在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二(2/3)持有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經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下，方可就該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作出重大不利變動。就每次另外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的所有條文在經必要的修訂之後適用，但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一名或多名至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三分之一(1/3)的人士（但如在該等持有人舉行的任何續會上，未有上述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股東構成法定人數）；受限於該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該類別的每名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賦予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受限於該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不得因（其中包括）設立、配發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或地位在其之後的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股份而被視為出現變更。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董事認為所有該等類別將以相同方式受考慮中的建議影響，則董事可將所有類別或任何兩個或以上類別視為一個類別，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董事應將該等類別視為獨立類別。
19. 賦予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受限於該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不得因（其中包括）設立、配發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或地位在其之後的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股份而被視為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視為因增設或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具有增強或加權投票權的股份）的股份而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股票

20. 每名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在配發或遞交董事釐定格式的股份過戶文件後的兩個曆月內（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可發出書面申請免費獲取股票。所有股票應註明該人士持有的股份，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概無義務簽發多張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為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均應派專人向有權收取的股東派送或按其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郵寄至該股東。
21. 本公司每張股票均應根據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的要求附有相關標註。
22. 若任何股東持有兩張或多張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的股票，應該股東要求，本公司可註銷上述股票，而在該股東支付（如董事要求）一美元（1.00美元）或董事釐定的更小金額費用後，本公司可就有關股份簽發一張新股票。

23. 倘股票被破壞、損壞或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應股東請求，在交回舊股票或(如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在其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的條件下，並向本公司支付董事認為適當並與該請求相關的實付費用後，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簽發一張新的代表相同股份的股票。
24. 倘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提出請求，並且該請求對全部聯名持有人有約束力。

零碎股份

25. 董事可發行零碎股份，經發行的零碎股份應受限於並承擔相應部分的責任(無論關於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溢價、出資、催繳股款或其他)、約束、優先權、特權、資格、限制、權利(包括表決權及參與權，但不影響上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以及一股完整股份的其他屬性。倘向同一股東發行或其獲得同一類別的多份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應累計。

留置權

26. 如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款)涉及應於規定時間繳付或已催繳的款項(無論是否到期)，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倘一名人士(無論其為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或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名)對本公司負有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就其或其所擁有的財產所欠本公司的全部欠款(無論是否到期)對登記在其名下的所有股份亦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董事可隨時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規定。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應支付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股息。
27. 本公司可以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涉及留置權的款項已到期應付且已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由於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要求支付該等涉及留置權的已到期應付款項的書面通知後滿十四(14)個曆日，否則本公司不得出售該股份。
28.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可授權一名人士將被出售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應登記為該等轉讓中包含的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概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29. 扣除本公司產生的支出、費用以及佣金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應由本公司獲得，並用於支付與留置權相關的到期應付款項，剩餘部分應支付予緊接出售前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受限於為該股份在出售之前已存在的應付但尚未到期的款項設置的類似留置權）。

股份的催繳通知

30. 在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向股東發送催繳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其尚未支付的任何股份價款，每名股東應（在至少提前十四(14)個曆日收到通知並註明繳付日期的情況下）在催繳通知註明的繳付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有關股份催繳的金額。催繳應視為在董事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已作出。
31. 聯名股份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對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承擔支付義務。
32. 倘於指定繳付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支付股份催繳金額，則對到期款項負有繳付義務的人士應按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自指定繳付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的利息，但董事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33.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聯名持有人責任以及支付利息的條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規定時間應付而並無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應支付。
34. 董事可就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允許不同股東或特定股份適用不同的應付催繳款項及繳付時間。
35.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其持有的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提前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被催繳及尚未繳付的股款，就該提前支付的全部或任何股款（直至若非提前支付的情況下該股款原到期日為止），可按照提前支付股款的股東與董事協定的利率（未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利息。在催繳前支付的有關款項不會使支付該款項的股東有權獲得就該款項（若非因該付款）成為到期應付的日期前任何期間所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股份的沒收

36. 倘股東未在指定繳付日期支付或分期支付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催繳款項，則董事可在任何該等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尚未支付的期間內於指定繳付日期後隨時向該股東發送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以及由此產生的累算利息。
37. 上述通知應註明須支付通知所規定相關款項的其他截止日期（不得早於通知發出日期後滿十四(14)個曆日），並應說明，若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支付催繳款項，催繳款項所涉及股份將被沒收。
38. 倘股東未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則可於其後的任何時間，在作出通知所要求的付款之前，通過具有相應效力的董事決議案沒收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
39.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在出售或處置之前，董事可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隨時取消沒收該股份。
40.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如此，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所有股款，但該責任在本公司收到被沒收股份尚未支付的全部股款時終止。
41. 由董事親筆簽署表明股份已經於證明中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書面證明，為該宣告事實的確證，以排斥任何人士就該股份主張權利。
42. 本公司可獲得按照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出售或處置股份所獲得的對價（如有），並可以獲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過戶文書，而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其並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如有）的使用情況，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處置或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43.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到期應付而並無支付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情況，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應支付。

股份的轉讓

44.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按照任何慣常或通常的形式或董事全權酌情批准的其他形式作出，並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而倘擬轉讓的股份為全部未繳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的股份，或董事另有要求，則股份轉讓文書亦應由受讓人代表簽署，並附帶相關股份的證書(如有)，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表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在受讓人於股東名冊中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股東之前，轉讓人應被一直視為相關股份的股東。
45. (a)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對尚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b) 董事亦可拒絕對任何股份過戶進行登記，除非：
- (i) 將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份的證書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提交至本公司；
 - (ii)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書已妥為繳納印花稅(如要求)；
 - (iv) 在向聯名持有人轉讓股份時，受讓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及
 - (v)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46. 於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廣告、以電子方式或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任何其他方式提前十(10)個曆日發出通知後，可按照董事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入股東名冊，惟任何曆年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入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個曆日。
47. 本公司應保存已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書。倘董事拒絕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其應在有關轉讓提交至本公司當日後三個曆月內向每名轉讓人及受讓人發送拒絕登記的通知。

股份的傳轉

48. 本公司僅承認股份已故單一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倘股份登記在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名下，本公司僅承認尚未身故的持有人或已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49. 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在根據董事不時的要求出示有關所有權證據後，有權將其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股東，或進行已故或破產的人士原本應作出的股份轉讓；惟在任一情形下，董事享有在該人士身故或破產之前進行股份轉讓時本應享有的同等拒絕或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權利。
50.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有權獲得倘若其為該股份的登記股東而原本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惟其在登記為相應股份的股東之前，無權行使與本公司會議有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有關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或轉讓該股份，若該人士未於九十(90)個曆日內遵從該通知，則董事其後可保留就有關股份應支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該通知的要求獲遵從為止。

授權文書的登記

51. 本公司有權對遺囑、管理遺產委託狀、死亡或結婚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或其他文書的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股本變更

52.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按決議案規定的金額增加股本，並按決議案的規定將其劃分為不同類別及面額的股份。
53.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發行其認為合適數量的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並劃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c) 將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分為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面額更小的股份，惟在拆分過程中，每一股拆分股份的已支付金額與未支付金額(如有)的比例應與拆分前股份的比例相同；及

(d)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並無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其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其股本金額。

54.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贖回、購買及交回股份

55.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

(a) 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股份贖回應按照發行該等股份前董事會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條款進行；

(b) 按照董事會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或本章程細則以其他方式授權批准的條款及方式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的股份）；及

(c) 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資本）支付其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款項。

56. 購買任何股份不得使本公司承擔購買任何其他股份的義務，惟按照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合同義務要求購買的股份除外。

57. 被購買股份的持有人有義務向本公司交回股票（如有）以辦理註銷，屆時本公司應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股份的款項或對價。

58. 董事可接納任何繳足股款股份的回交，而無需支付對價。

庫存股份

59. 董事可在購買、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之前，確定將該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60. 董事可決定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零對價）註銷庫存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

股東大會

61.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2. (a) 本公司可（但並非必須）於各曆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b) 董事應在該等股東大會上呈列董事會報告(如有)。
63. (a) 董事會主席或大多數董事可召集股東大會，彼等在股東要求下，應立刻著手召集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 (b) 股東要求指在提出要求當日，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表決權三分之一(1/3)的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要求。
- (c) 上述股東要求必須註明會議的目的，並須由申請人簽署及向註冊辦事處提出。該要求可由多份相若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
- (d) 倘於交存股東要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在提出要求之日後二十一(21)個曆日內並無正式採取行動召集將於另外四十五(45)個曆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則申請人或任何代表全部請求人總表決權二分之一(1/2)以上的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不得於前述四十五(45)個曆日到期後的三個曆月屆滿後舉行。
- (e) 申請人召集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股東大會通告

64. 任何股東大會均應至少提前七(7)個曆日發出通知。每份通知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及會議之日，並應註明會議地點(虛擬會議除外)、日期及時間以及會議議題的一般性質，並按下述方式或本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前提是對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無論是否發出本條所述的通知亦無論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只要經以下人士同意，該股東大會即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若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及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65.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股東發出大會通告或任何股東未收到大會通告，不會使任何大會的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6. 除非會議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除指定會議主席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就任何事項進行審議。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應由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合共持有（或受委代表所代表）不少於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表決權三分之一(1/3)的一名或多名持股股東構成。
67. 如在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個小時內，出席會議的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應當解散。
68. 若董事會希望為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者所有股東大會的召開提供便利，可通過通訊設備出席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舉行。任何可以使用通訊設備的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告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備，包括任何股東或其他與會者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備以出席及參加該大會（包括出席及在會上投票）所須遵循的程序。
69. 董事會主席（如有）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如沒有董事會主席，或其在任何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沒有出席，或不願意作為會議主席，任何董事或董事提名並出席大會的人士應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並主持會議，若仍無法選出會議主席，則出席股東應選出任何一位出席人士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70. 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虛擬會議）的主席均有權以通訊設備出席及參加任何該等股東大會，並有權擔任該等股東大會的主席，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以下規定：

70.1 會議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70.2 倘通訊設備被中斷或因任何原因令會議主席未能聽取且不能被所有其他與會人士聽取，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倘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71. 如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經股東大會同意，會議主席可以（並且在會議如此指示的情況下應當）不時休會或變更會議地點，但除會議休會前尚未解決的事項之外，重新開會時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如果股東大會或延期會議被延期達十四(14)個曆日或以上，應如同原會議一樣發出延期會議的通知。除前述規定之外，無需就延期或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72. 在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董事可於任何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前隨時以任何理由或無理由取消或推遲該等股東大會，惟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而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除外。推遲的期間可由董事釐定為任何長度的指定期間或無限期。
73.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或持有不少於百分之十(10%)出席股份所附表決權的任何股東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其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載於本公司議事程序冊後，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74. 如果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75. 除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所規定的多數票外，所有提交會議的議題均應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在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時，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76. 要求選舉會議主席或要求休會的投票表決應立即進行。要求任何其他問題的投票表決應按照會議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

股東表決

77.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一位出席股東可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一位出席股東就所持有的每股A類普通股可投十(10)票以及每股B類普通股可投一(1)票。
78. 倘為聯名持有人，排列靠前的持有人所投的票(無論是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應被接受，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為此目的，排列順序應按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79.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精神不健全認定的股東，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或上述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就其持有的附表決權的股份表決，任何該等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通過代理人就該等股份表決。

80. 除非股東就其持有的具有表決權的股份已繳付現時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如有）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均無表決權。
81. 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82. 除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託管人（或其代名人）外，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一位股東僅能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法團，則須以其印章加蓋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8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可採用慣常或通常形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
8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按如下時間要求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者是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書中為此目的指明的其他地址：
- (a) 在代表委任文書指明的人士意圖參與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或
 - (b) 如果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表決於要求投票表決後超過48小時後進行，代表委任文書應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但不遲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的24小時存放於上述場所；或
 - (c) 如果投票表決並未於要求投票表決後即刻進行，但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不超過48小時後進行，代表委任文書應在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上交付予會議主席、秘書或任何董事；
- 惟董事可在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書中，指定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可在其他時間（不遲於舉行該會議或延期會議的時間）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書中為此目的而指明的其他地址。會議主席可在任何情況下酌情決定代表委任文書應被視為已適當存放。未依據經批准的方式存放的代表委任文書無效。
8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視為已授予代理人要求或聯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
86. 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出席該會議和投票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應與猶如其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集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

會議上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7. 若法團為股東或董事，則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相關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的權力應與該法團如為個人股東或董事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

存託人及結算所

88. 倘一家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託人（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的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託人（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託人（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以個人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

董事

89. (a)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作出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應少於三(3)名，確切的董事人數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 (b) 董事會主席應由多數在任董事選舉並任命。主席的任期亦由多數在任的全體董事決定。主席應作為主席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若主席在董事會會議釐定召開時間後15分鐘內未出席該會議，則與會董事可選舉其中一名董事擔任該會議主席。
- (c) 董事會可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董事簡單多數贊成，或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
- (d) 董事會可藉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
- (e) 董事的委任可按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書面協議（如有）中規定的條款進行，即董事須於下一屆或其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任何特定事件或任何特定期間後自動退任（除非其已提早離任）；但倘無明文規定，則不得暗示該條款。任期屆滿的任何董事均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重選或由董事會重新委任。

90. 無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署的任何協議中如何約定（但不影響根據該等協議進行損害賠償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惟罷免主席除外，主席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提呈或表決罷免董事的決議案的任何會議的通知必須載有罷免該董事的意向聲明，且有關通知須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十(10)個曆日送達該董事。該名董事有權出席會議並就罷免動議發言。因根據前條罷免董事造成的董事會空缺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來填補。
91. 除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的事項外，董事會可不時通過、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本公司的公司管治政策或方案，並不時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其釐定的本公司的各項公司管治相關事宜。
92. 董事不必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然而，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發言。
93.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會或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94. 董事有權獲支付其往返及出席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所產生或因本公司業務而以其他方式產生的差旅、住宿及其他費用，或獲得由董事會不時就前述情況釐定的固定津貼，或收取上述兩種方式相結合者。

替任董事或受委代表

95. 任何董事可書面委任其他人士擔任其替任董事，除非委任書中另有明確規定，該替任董事應有權代表委任董事簽署書面決議案，但不應被要求簽署委任董事已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替任董事亦應有權在委任董事無法出席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以該董事的身份行事。每名替任董事應有權在其委任董事無法親身出席時作為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則除其本身的票數外，其可代其所代表的董事另投一票。董事可隨時書面撤銷其委任的替任董事的委派。就所有目的而言，該替任董事應被視為董事，而不應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該替任董事的薪酬應從委任其的董事的薪酬中支付，且其中的支付比例應由雙方共同協商。

96. 任何董事可指定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董事)作為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其無法親身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根據其指示於會上表決，或在未獲得指示時酌情於會上表決。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董事親筆簽署，應採用慣常或常規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並應在會議開始前交予將要啟用或首次啟用該受委代表的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董事會的權力和職責

97. 在遵守公司法、本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前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支付設立和註冊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並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使董事會在未通過該決議案的情況下本應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98.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以工資、佣金、利潤分配或上述結合的形式)及權力和職責，不時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團(無論其是否為董事)擔任董事會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必要的職位，包括但不限於首席執行官、一名或多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裁，一名或多名副總裁、財務主管、助理財務主管、經理或管理者。董事會亦可罷免任何因此被任命的自然人或法團。董事會亦可基於類似條款任命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常務董事辦公室，如果任何常務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作為董事或者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其任職，該任命即告終止。
9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條件及權力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團擔任秘書(和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如需要)。董事會因此任命的秘書或助理秘書可被董事會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100.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彼等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任何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授予的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或會對其施加的任何規章。
101.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通過授權書(無論是蓋章或簽名)或其他方式任命任何公司、商行、人士或團體(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該等人士應分別為「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其任命目的以及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不得超過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享有或行使的職權範疇)及任期和條件均依據董事會認為適當者釐定。任何該等授權書或其他任命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與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接洽的人士及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將所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再行委託。

102.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的事務管理作出規定，且以下三條規定不得限制本條賦予的一般權力。
103.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團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並可任命本公司任何經理或代理人及釐定任何該等自然人或法團的薪酬。
10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向上述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當時擁有的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方董事會當時的成員或當中的任何人士填補其任何空缺並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均須遵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可隨時免除因此任命的自然人或法團的職務，亦可取消或變更授權，但根據誠實信用原則行事且未收到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因此受到影響。
105. 上述任何經董事會授權的受委人可將其目前獲授的全部或部分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再行轉授。

董事會的借款權力

106.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可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

印章

107. 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授權，否則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惟授權可在加蓋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印章應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在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印章的文書。
108.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區保存一份印章的複製品，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該複製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惟授權可在加蓋複製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複製印章。複製印章應在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複製印章的文書。依前述方式加蓋該等複製印章及簽名，其意義和效力應等同於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印章。

109. 儘管有上述規定，秘書或任何助理秘書有權在任何文書上加蓋印章或複製印章，以證明所載事項的真實性，但該行為不產生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義務。

董事免職

110. 若董事出現以下情況，則應被免職：

- (a) 破產或與債務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
- (b) 死亡或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辭呈；
- (d) 未經董事會的特殊缺勤批准，連續三(3)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將其免職；或
- (e)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被免職。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以及規範會議和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每名董事自身或其代理人或替任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若票數相同，則董事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有權且可要求秘書或助理秘書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
112. 董事可通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以所有與會人士均能相互溝通的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或由董事會指定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若該董事為其成員）會議，且視同本人親自出席會議。
113.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決定，而除非如此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當時在任董事的過半數（包括董事會主席）；然而，倘會議原本應達至法定人數，惟董事會主席自願缺席會議，且在會議前或會議上通知董事會其缺席會議的決定，則會議仍視作達至法定人數。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如董事委派代理人或替任董事出席，將被視為出席會議。

114. 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的性質。任何董事已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告知其為任何指定公司或商行的成員並將被視為在之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行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須被視為已就因此訂立的合同或完成的交易充分聲明其利益關係。在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且未被相關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取消資格的情況下，即使董事可能在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115. 除其董事職務外，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核數師職務除外），其任期和條款（關於報酬或其他方面）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擬任董事的人士不應因其與本公司就其擔任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或作為供應方、買方或其他方而簽署合同而喪失任職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署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也毋須廢止，且簽署合同或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也毋須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成立的受託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在任命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該等任命條款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該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表決。
116. 任何董事可自行或通過其所在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不受其董事職務影響。但本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其所在公司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117. 董事會應安排作出所有會議記錄，以記錄下列事項：
- (a) 董事會對所有高級人員的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和議事程序。
118. 董事會主席簽署會議記錄後，該會議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即使所有董事實際上未能聚集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瑕疵。

119. 經有權接收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成員（視情況而定）（除替任董事指定文件另有規定外，替任董事有權代表被替任董事簽署該決議）簽署的書面決議，應與在正式召集和組織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正式指定的替任董事簽署。
120.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由或依據本細則所規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則繼續留任的董事除為增加董事人數或為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21. 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以選舉一名會議主席。倘並無選任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並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2. 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和休會。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應通過出席成員的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123.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作出的所有作為，即使事後發覺該等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方面有些欠妥，又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已被取消資格，有關作為仍將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原已適當地獲委任及有資格擔任董事一樣。

推定同意

124. 出席就本公司任何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被推定為已經同意採取相應的行動，除非其異議被載入會議記錄，或其在休會前向董事會主席或會議秘書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異議，或在休會後通過掛號郵寄的方式立即將該等異議提交上述人士。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已表決贊成該行動的董事。

股息

125. 在遵守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及其他分配，並授權利用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分配。
126. 在遵守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股息，但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27. 在建議或宣佈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合法可用於分配的資金中留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金。該等儲備金應按照董事會絕對酌情權用於應對或有事項、均衡股息或該等資金可正當用於的任何其他用途。在動用該等儲備金之前，董事會可按照其絕對酌情權將該等資金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
128. 應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可按照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方式支付。如採用支票方式支付，應將支票郵寄至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載明的地址，或根據持有人的指示郵寄給其指定的人士和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張支票或付款憑單應以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為收款人。支票或付款憑單的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付款憑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
129. 董事可以決定以分配特定資產（可以由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組成）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並可以解決與該等分配相關的所有問題。在不限制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確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可以決定向部分股東支付現金作為特定資產的替代，並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將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
130.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所有股息均應按照股份實繳金額宣佈和支付，但是如果且只要任何款項未就任何股份繳足，則可以按照股份的票面價值宣佈並支付股息。在催繳股款前股東提前支付的款項儘管產生利息，但不得視為本條所指的繳足款項。
131. 如果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有效簽收應就該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132. 本公司不會就股息支付利息。
133. 自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個曆年後仍未領取的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本公司所有。

賬目、審計與年度申報

134. 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會計賬簿應按照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保存。
135. 會計賬簿應保存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始終可供董事會查閱。
136.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任何一種以供非董事的股東查閱。除經法律、董事會或普通決議案授權外，任何非董事的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137. 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賬目的審計方式和財務年度截止日期應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未經董事會決定，不得進行審計。
138. 董事可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其任期至董事通過決議罷免為止，並可釐定其酬金。
139. 每名本公司核數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並有權就其履行審計職責要求董事會和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必要的資料和解釋。
140. 如董事會要求，核數師應在其任期內被任命後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及在其任期內經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時，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141. 董事會每個曆年應編製或安排編製一份年度申報表及聲明，列明公司法所要求的具體事項，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年度申報表的副本。

儲備金轉為股本

142.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
 - (a) 決議將儲備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賬）中可用於分配的貸方款項轉為股本；
 - (b) 按照股東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款）的票面價值的比例，向股東撥出決議轉為股本的款項，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
 - (i) 繳足股東各自就其所持股份當時尚未繳足的款項（如有）；或

(ii) 繳足票面價值相等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的款項，

並按照前述比例將該等股份或債券（記為已繳足股款）分配給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或者部分款項用於一種用途，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種用途。但就本條而言，不可用於分配的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賬，只能用於繳足將分配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記為已繳足股款）；

(c) 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以解決轉為股本的儲備金分配所產生的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股份或債券的分配中出現零碎股份時，董事會可以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處置；

(d) 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簽署協議，就以下任一事項作出約定：

(i) 向各股東分配其在轉為股本時有權取得的記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券；或

(ii) 由本公司代表股東（通過運用股東在決議轉為股本的儲備金中所佔比例）支付其現有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或其中一部分，

且根據該授權簽署的任何協議對所有該等股東生效並具有約束力；及

(e) 通常採取需要的所有行動和事項，以使決議案生效。

143.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議決通過將相關款項用於繳足將予配發及發行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將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的進賬金額或其他可供分派的金額資本化：

(a) 本公司或其關聯方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於彼等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

(b)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管理人，而本公司將就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的運作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或

(c) 本公司的任何存託機構，就其於彼等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向本公司或其關聯方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發行、配發及交付美國存託股份。

股份溢價賬

144. 董事會應依據公司法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等於就任何股份發行所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貸記該賬目。
145. 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該股份票面價值與贖回或購買價格的差額應借記股份溢價賬，但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用本公司的利潤或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用股本支付該款項。

通知

146.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或有權向任何股東發送通知的人士親自遞交，或以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或認可快遞服務的方式送達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載明的地址，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股東為接收該等通知而書面指明的電子郵件地址，或通過傳真至股東為接收該等通知而書面指明的傳真號碼，或倘董事認為適當，在本公司網站登載，即屬送達。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應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147. 由一個國家發送至另一個國家的通知，應通過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或認可快遞服務發送或寄送。
148. 就所有目的而言，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應視為已就該會議收到適當的通知，且如有必要，應視為已就該會議召開的目的收到適當的通知。
14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若採用：
- (a) 郵寄方式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寄出滿五(5)個曆日後視為送達；
 - (b) 傳真方式發送，應在傳真機出具報告確認已傳送全部數據至接收方的傳真號碼時視為送達；
 - (c) 認可的快遞服務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快遞服務滿48小時後視為送達；或
 - (d) 電子方式發送，應在(i)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時或(ii)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時即視為送達。

證明已通過郵寄或快遞服務送達，只需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填寫正確的地址並已妥善郵寄或交付快遞服務。

150. 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或郵寄至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身故或破產通知，就該股東以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登記在其名下的任何股份而言，均應視為已妥為送達（除非在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除名，不再是該股份的持有人），而該送達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是共同享有權益還是經過該人士主張或因該人士而得以主張權益）的人士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51.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送至：

- (a) 所有持有股份且有權接收通知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通知地址的股東；及
- (b)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每名人士，除其身故或破產外，將有權接收會議通知。

概無其他人士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資料

152. 在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有關本公司任何交易細節，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性質上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153. 在妥為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擁有、保管或控制的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相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彌償

154. 所有董事（就本條而言，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獲委任的任何替任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其他高級人員（但不包括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及上述人士的遺產代理人（各稱為「受償人士」），因進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判斷錯誤所致）或因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酌情權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開支、損失、損害或責任（因該受償人士本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所導致者除外），均應獲得彌償並確保其免受損失，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該受償人士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為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進行辯護（無論是否勝訴）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損失或責任。

155. 受償人士不對以下事項承擔責任：

- (a) 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的行為、收款、疏忽、違約或不作為；或
- (b) 因本公司任何財產的所有權存在瑕疵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
- (c) 本公司投資目標的任何相關擔保不足；或
- (d) 因任何銀行、經紀商或其他類似人士而產生的損失；或
- (e) 因該受償人士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違反信用、判斷錯誤或失察而對其自身造成的任何損失；或
- (f) 該受償人士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酌情權過程中可能發生或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意外事故等；

除非前述事項因該受償人士自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造成。

財政年度

156.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年政度應於每個曆年的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個曆年的1月1日開始。

不承認信託

157. 除非法律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以任何方式受約束或被要求承認（即使已就此獲得通知）任何股份中的公允、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僅在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惟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各股東對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清盤

158.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類財產），並可就此目的對任何資產的價值進行評估，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帶負債的資產。

159.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股本，則可在股東按其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盡量承擔損失的前提下分派資產。在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於清盤開始時足以償還全部股本，則盈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票面價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股款涉及的股份中扣除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未付催繳股款或其他）。本條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160.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章程細則的全部或部分條款。

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或規定記錄日期

161. 為確定有權接獲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有權出席該等會議或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或者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的股東，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需要確定股東身份，董事會可規定股東名冊於不超過任何一個曆年內三十(30)個曆日的訂明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
162. 作為股東名冊停止辦理登記的替代措施，或者除股東名冊停止辦理登記外，董事會可事先規定一個記錄日期，以確定哪些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的通知、出席股東會議或在股東會議上投票，而為確定哪些股東有權接收股息派付，董事會可在該股息宣派日期前九十(90)個曆日或以內，規定一個未來日期作為進行有關確定的記錄日期。
163. 如果並未就確定有權接獲股東會議通知、出席股東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以及有權接受股息派付之股東而暫停股東名冊辦理登記且未規定記錄日期，則發佈會議通知的日期或宣派此類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通過日期（視具體情況而定）應為確定此類股東的記錄日期。如果已按照本條規定，確定哪些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的通知、出席股東會議或在股東會議上投票，該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續會。

持續經營的註冊

164.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以持續經營的方式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或目前成立、註冊或存續所在地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為落實依據本條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可促使向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目前註冊成立、註冊或存續所在地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並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進一步行動，以本公司持續經營的方式使註冊轉移生效。

披露

165. 董事或經董事特別授權的任何服務供應商（包括本公司的高級人員、秘書和註冊辦事處提供商），有權向任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不時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披露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賬簿中的資料。

專屬審判地

166. 為免生疑問，在不限制開曼群島法院聆訊、解決及／或裁定與本公司有關的糾紛的司法管轄權的情況下，開曼群島法院應作為以下各項的專屬審判地：(i)代表本公司提出的任何衍生訴訟或法律程序；(ii)就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本公司其他僱員違反對本公司或股東承擔的受信責任而提出索賠的任何訴訟；(iii)根據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提出索賠的任何訴訟，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證券或就此提供的擔保；或(iv)向本公司提出索賠的任何訴訟，若在美利堅合眾國境內提出，則為根據內部事務原則（美國法律不時承認的相關概念）提出的索賠。
167. 除非本公司書面同意選擇替代審判地，否則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或若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對某一特定糾紛缺乏標的事項的司法管轄權，則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應是美國境內解決任何因美國聯邦證券法律而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之相關的訴因所主張的申訴的專屬審判地，而不論相關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序是否同時涉及本公司以外的其他當事人。任何人士或實體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根據存託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應被視為已知悉並同意本條規定。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如果本條規定在適用法律下被裁定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本章程細則其餘內容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不受影響，且本條應被詮釋及解釋為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適用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並進行任何必要的修改或刪除，以使本公司的意圖最佳地落實生效。

第D節

存託協議

存託協議

訂約方：

禾賽科技

作為發行人，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存管處，

及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以於本協議下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為憑據)

於**2023年2月8日**訂立

第一條 定義	83
第1.1條 「聯屬人士」	83
第1.2條 「代理人」	83
第1.3條 「美國存託股份」	84
第1.4條 「條款」	84
第1.5條 「組織章程細則」	84
第1.6條 「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	84
第1.7條 「實益擁有人」	84
第1.8條 「營業日」	84
第1.9條 「美國證交會」	84
第1.10條 「本公司」	84
第1.11條 「企業信託辦事處」	84
第1.12條 「託管商」	84
第1.13條 「交付」及「可交付」	85
第1.14條 「存託協議」	85
第1.15條 「存管處」	85
第1.16條 「存託證券」	85
第1.17條 「美元」	85
第1.18條 「DRS/Profile」	85
第1.19條 「存管信託公司」	85
第1.20條 「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	85
第1.21條 「證券交易法」	85
第1.22條 「外幣」	85
第1.23條 「外國登記處」	85
第1.24條 「持有人」	85
第1.25條 「獲彌償人士」及「彌償人士」	85
第1.26條 「損失」	86
第1.27條 「大綱」	86
第1.28條 「法律顧問意見」	86
第1.29條 「憑證」及「美國存託憑證」	86
第1.30條 「登記處」	86
第1.31條 「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	86
第1.32條 「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	86
第1.33條 「受限制證券」	86
第1.34條 「受限制股份」	86
第1.35條 「證券法」	86
第1.36條 「股份」	86
第1.37條 「美國」	86

第二條 委任存管處；憑證格式；存託股份；憑證的簽立及交付、轉讓及交回	87
第2.1條 委任存管處	87
第2.2條 憑證的格式及可轉讓性	87
第2.3條 存託	89
第2.4條 簽立及交付憑證	91
第2.5條 轉讓憑證；憑證的合併與拆分	91
第2.6條 交回憑證以及提取存託證券	92
第2.7條 有關憑證簽立、交付、轉讓以及其他事項的限制；交付、轉讓以及其他事項的暫停	93
第2.8條 憑證遺失等	94
第2.9條 已交回憑證的註銷與銷毀	94
第2.10條 備存記錄	94
第2.11條 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	94
第三條 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若干義務	96
第3.1條 證明、證書及其他資料	96
第3.2條 繳納稅費及其他費用的責任	97
第3.3條 記存股份的聲明及保證	97
第3.4條 滿足資料索求	98
第四條 存託證券	98
第4.1條 現金分派	98
第4.2條 股份分派	99
第4.3條 選擇分派現金抑或股份	99
第4.4條 分派股份認購權	100
第4.5條 除現金、股份或股份認購權以外的分派	102
第4.6條 外幣兌換	103
第4.7條 設定記錄日期	104
第4.8條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	104
第4.9條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	106
第4.10條 可供查閱資料	106
第4.11條 報告	106
第4.12條 持有人名單	107
第4.13條 稅項；預扣稅	107

第五條	存管處、託管商及本公司	108
第5.1條	登記處存置辦事處及過戶登記冊	108
第5.2條	免除責任	109
第5.3條	謹慎程度	110
第5.4條	存管處的辭任及罷免；繼任存管處的委任	110
第5.5條	託管商	112
第5.6條	通知及報告	112
第5.7條	發行額外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等	114
第5.8條	彌償保證	115
第5.9條	存管處費用及收費	116
第5.10條	受限制證券所有人／所有權限制	117
第六條	修訂及終止	118
第6.1條	修訂／補充	118
第6.2條	終止	119
第七條	其他	120
第7.1條	對應文本	120
第7.2條	無第三方受益人	120
第7.3條	可分割性	120
第7.4條	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作為訂約方；約束力	120
第7.5條	通知	120
第7.6條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122
第7.7條	轉讓	124
第7.8條	代理人	124
第7.9條	聯屬人士及其他	124
第7.10條	排他性	125
第7.11條	遵守美國證券法	125
第7.12條	標題	125
附件A		126
附件B		136

存託協議

存託協議於2023年2月8日訂立，訂約方為：(i)禾賽科技，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辦公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青浦區（郵編201702）諸光路1588弄L2-B棟9層），其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連同其繼任者，稱為「本公司」），(ii)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一家由德意志銀行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以存管處身份行事（其主要辦事處位於1 Columbus Circle, New York, NY 1001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存管處」，包括本協議下的任何繼任存管處），及(iii)所有美國存託股份（以於本協議下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為憑據）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所有有關詞彙的定義見下文）。

茲見證：

鑒於，本公司有意與存管處設立美國存託憑證安排，以規定股份的存託以及代表如此存託的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的設立；

鑒於，存管處有意根據本存託協議載列的條款作為有關美國存託憑證安排的存管處；

鑒於，證明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大致上採用本協議隨附的附件A及附件B的格式，並加入適當的增加、修訂及刪減（如本存託協議下文所述）；

鑒於，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款將予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獲准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買賣；及

鑒於，本公司董事會（或其獲授權委員會）已根據本存託協議載列的條款正式批准設立美國存託憑證安排、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本存託協議、本公司的行動以及本協議中預期進行的交易。

因此，以完備及有價值的對價為對價（茲此確認已收到該對價並確認其充足性），各訂約方協議如下：

第一條 定義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本協議中使用的所有有關詞彙須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第1.1條 「聯屬人士」須具有美國證交會根據證券法頒佈的C規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1.2條 「代理人」指存管處根據本存託協議第7.8條委任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包括託管商或任何繼任人或增補人。

第1.3條 「美國存託股份」指代表根據本存託協議授予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存託證券的權利及權益並以根據本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為憑據的證券。每股美國存託股份須代表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直至本存託協議第4.2條所述的存託證券作出分派或第4.9條所述的存託證券發生變化，而無額外的美國存託憑證獲簽立及交付為止，此後每股美國存託股份須代表有關條款所指的股份或存託證券。

第1.4條 「條款」指本協議所附附件A及附件B的憑證正面格式及憑證反面格式載列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

第1.5條 「組織章程細則」指本公司不時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第1.6條 「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須具有本存託協議第4.7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1.7條 「實益擁有人」就任何美國存託股份而言，指任何在有關美國存託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的個人或實體。實益擁有人無須是證明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僅可透過證明有關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的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行使於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或收取於本協議下的任何利益。

第1.8條 「營業日」指各個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和星期五，該日並非(a)紐約市曼哈頓區的銀行機構獲授權或按照法律或行政命令暫停營業的日子；及(b)交易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暫停營業的日子。

第1.9條 「美國證交會」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繼任政府機構。

第1.10條 「本公司」指禾賽科技，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公司，及其繼任者。

第1.11條 「企業信託辦事處」與存管處一起使用時，指在任何特定時間管理其存託憑證業務的存管處的企業信託辦事處，於本存託協議日期位於1 Columbus Circle, New York, NY 10019, U.S.A.。

第1.12條 「託管商」於本協議日期，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本存託協議的託管商），其主要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57樓，以及存管處根據本協議第5.5條的條款其後委任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法團（作為本協議的繼任人或一名或多名新增託管商）（按文意要求）。「託管商」一詞統指所有託管商。

第1.13條 「交付」及「可交付」用於美國存託股份、憑證、存託證券及股份時，指代表該證券的憑據的實物交付，或透過記賬轉讓（如適當）進行的該證券的電子交付，包括但不限於透過DRS/Profile。就DRS/Profile美國存託憑證而言，「簽立」、「簽發」、「登記」、「交回」、「轉讓」或「註銷」等詞彙指DRS/Profile內的適用的記項或變動。

第1.14條 「存託協議」指本存託協議及其隨附的所有附件，可能不時根據本協議的條款修訂及補充。

第1.15條 「存管處」指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由德意志銀行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款以存管處身份行事，以及本協議下的任何繼任存管處。

第1.16條 「存託證券」指於任何時間根據本存託協議存託的或視作存託的股份，以及於該時間由存管處或託管商就該等存託股份及於本協議下持有的存託股份收取或視作收取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如屬現金，須遵守第4.6條的條文。

第1.17條 「美元」指美國的法定貨幣。

第1.18條 「DRS/Profile」指據此在存管處簿冊上保存美國存託股份所有權的證券所有權無憑證登記系統，無需簽發實物憑證，可發出轉讓指示以允許在存管信託公司與存管處的簿冊之間自動轉讓所有權。於DRS/Profile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由存管處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簽發的定期報表證明。

第1.19條 「存管信託公司」指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美國股權證券中央簿記清算及交收系統，及其任何繼任者。

第1.20條 「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指在存管信託公司內的參與者。

第1.21條 「證券交易法」指經不時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

第1.22條 「外幣」指美元以外的任何貨幣。

第1.23條 「外國登記處」指就股份承擔登記處職責的實體（如有）或作為股份的登記處的任何繼任者，以及進行股份過戶及登記的本公司任何其他委任代理人，或本公司（如無有關代理人如此獲委任及行事）。

第1.24條 「持有人」指憑證以其名義登記於為該目的保存的存管處（或登記處，如有）簿冊的人士。持有人未必是實益擁有人。持有人須視作具有代表以該持有人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憑證的該等實益擁有人行事的一切必要權限。

第1.25條 「獲彌償人士」及「彌償人士」須具有本協議第5.8條載列的各自涵義。

第1.26條 「損失」須具有本協議第5.8條載列的涵義。

第1.27條 「大綱」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第1.28條 「法律顧問意見」指法律顧問向本公司出具的獲存管處接受的書面意見。

第1.29條 「憑證」及「美國存託憑證」指存管處簽發的證明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證書或報表，有關憑證可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文不時修訂。除非文意另有要求，否則提述憑證須包括有實物證明的憑證以及透過任何記賬系統（包括但不限於DRS/Profile）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

第1.30條 「登記處」指存管處，或存管處委任其登記憑證所有權及本協議所述的憑證轉讓的任何銀行或信託公司（其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有辦事處），包括存管處為有關目的委任的共同登記處。存管處可撤銷或替換登記處（存管處除外）。

第1.31條 「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須具有本協議第2.11條載列的涵義。

第1.32條 「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須具有本協議第2.11條載列的涵義。

第1.33條 「受限制證券」指以下股份：(i)在不涉及任何公開發售的交易或交易鏈中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購買，且須遵守證券法或根據其頒佈的規則下的轉售限制；或(ii)由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董事（或履行類似職能的人士）或其他聯屬人士持有；或(iii)須遵守美國或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協議、股東禁售協議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銷售或存託方面的其他限制，除非在每種情況下，在(x)由有效轉售登記聲明所涵蓋的交易或(y)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定義見下文）的登記規定且由該人士持有的股份並非受限制證券的交易中，有關股份均被出售予本公司聯屬人士以外的人士則除外。

第1.34條 「受限制股份」須具有本協議第2.11條載列的涵義。

第1.35條 「證券法」指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第1.36條 「股份」指本公司以記名形式登記的每股面值0.0001美元、於本協議之前或之後有效發行及發行在外且繳足股款的B類普通股。提述股份須包括有權獲得股份的憑據（無論在特定情況下是否指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股份不包括有權獲得尚未悉數繳足購買價的股份或此前尚未獲有效豁免或行使優先購買權的股份的憑據；惟進一步規定，倘就股份發生任何面值、拆分、合併、重新分類、交換、轉換或本協議第4.9條所述的任何其他事件的變化，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股份」一詞其後代表因面值、拆分、合併、重新分類、交換、轉換或事件的有關變動引起的後續證券。

第1.37條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第二條 委任存管處；憑證格式；存託股份； 憑證的簽立及交付、轉讓及交回

第2.1條 委任存管處。本公司特此委任存管處作為存託證券的獨家存管處，並特此授權及指示存管處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行事。就所有目的而言，各持有人及各實益擁有人一旦接納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發行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即被視作(a)成為本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的訂約方並受其條款約束；及(b)委任存管處作為其事實代理人，據此，存管處具有十足權力代表其行事，採取本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下擬進行的任何及所有行動，採納為遵守適用法律所必需的任何及所有程序，及採取存管處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本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採取該等行動即視為對必要性和適當性的結論性決定）。

第2.2條 憑證的格式及可轉讓性。

(a) **格式。**證書形式的憑證須大致採用本存託協議附件A及附件B所載格式，並按下文規定加以適當增加、修訂或刪減。憑證可以任何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的面值發行。證書形式的憑證除非已藉由存管處的正式授權簽署人的手寫或傳真簽名註明日期並簽署，否則無權享有本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就任何目的而言亦屬無效且不具強制性。存管處須就如此簽立及交付（如屬證書形式的憑證）的每份憑證，以及透過任何記賬系統（包括但不限於DRS/Profile）發出的每份憑證存置簿冊（上述各情況須按下文規定進行），且每份相關憑證的轉讓須予登記。帶有存管處的正式授權簽署人（其於任何時候須為存管處的適當簽署人）的手寫或傳真簽名的證書形式的憑證對存管處具約束力，即使該簽署人於登記處簽立及交付相關憑證前已不再擔任該職務或於相關憑證發出日期不再擔任該職務亦然。

即使本存託協議或憑證格式中另有相反規定，在存管處可發出憑證的情況下，美國存託股份將以透過任何記賬系統（包括但不限於DRS/Profile）發出的憑證為憑據，除非持有人明確要求提供證書形式的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受本存託協議以及憑證格式所載條款及條件約束，無論其憑證乃採用證書形式或透過任何記賬系統（包括但不限於DRS/Profile）發出。

- (b) **說明**。除前文所述外，憑證可（及在本公司的書面要求下須）背書有與本存託協議條文不一致的說明、敘文或修訂或納入其文本，而該等說明、敘文或修訂(i)對確使存管處及本公司履行其各自於本存託協議下的義務乃屬必要；(ii)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及美國存託股份交易、上市或報價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規則及規則或符合與之相關的任何用途而言乃屬必需；(iii)對於表明任何特定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份因存託證券的發行日期或其他原因而受到任何特殊限制或制約乃屬必要；或(iv)乃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記賬系統所要求。就所有目的而言，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視作知悉（如屬持有人）登記於適用持有人名下的美國存託憑證上的或（如屬實益擁有人）代表該實益擁有人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上的說明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該等條款及條件約束。
- (c) **所有權**。在本存託協議或憑證格式所載限制的規限下，憑證（以及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於妥為背書之時（如屬證書形式的憑證）或向存管處交付適當的轉讓文書之時，須可透過交付轉讓，並與紐約州法律規定的可流轉票據具同等效力；惟儘管有任何相反通知，就確定有權獲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接獲本存託協議規定的任何通知而言以及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存管處可將憑證持有人視作其絕對擁有人，且存管處及本公司在本存託協議下概不對憑證的任何持有人負有義務或責任，除非該持有人為本存託協議下憑證的持有人。

第2.3條 存託。

- (a) 在本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自美國存託股份首次出售所依據的F-1表格中的登記聲明所列招股章程日期後的第181天或本公司以書面向存管處指明的較早日期（在上述招股章程所述包銷商的批准下）起的任何時候，股份或收取股份權利之證明可由任何人士（包括以其個人身份行事的存管處；惟如屬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則須受本存託協議第5.7條規限）透過將股份交付予託管商而記存，無論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如有）是否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冊登記。除本公司就根據F-1表格的登記聲明首次出售的美國存託股份存託的股份外，於該日期前概不會根據本存託協議受理股份存託。每項股份存託須隨附以下文件：(A)(i)如屬以登記形式發行的證書所代表的股份，則隨附形式令託管商滿意的適當轉讓文書或背書；(ii)如屬以不記名形式發行的證書所代表的股份，則須隨附相關股份或代表有關股份的證書；及(iii)如屬以記賬過戶形式交付的股份，則須隨附已向託管商發出的記賬過戶確認或為促致相關股份過戶而發出的不可撤銷指示；(B)存管處或託管商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文或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能要求的證書及付款（包括但不限於存管處的費用及相關收費）以及該等付款之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以收據形式於該等股份上加蓋印章或其他標記）；(C)倘存管處如此要求，則須隨附一份書面指令，該指令指示存管處簽立有關所存託股份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的一份或多份憑證並向該指令中所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交付或根據其書面指令交付該等憑證；(D)令存管處信納的證據（其中可能包括尋求令存管處合理信納的律師意見，惟相關費用由尋求存託股份的人士承擔），以證明該存託的所有條件均已獲滿足，且已取得任何適用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及遵守任何適用政府機構的規則及法規；及(E)倘存管處如此要求，則須隨附(i)令存管處或託管商信納的協議、轉讓契或文書，規定股份已登記於其名下或其名稱已記錄之人士如欲將與任何該等存託股份相關的任何分派或認購額外股份或收取其他財產之權利（或其替代形式）迅速轉讓予託管商，則須隨附令存管處或託管商滿意的彌償或其他協議；及(ii)倘代表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人士存託該等股份，則須隨附一份或多份授權委託書，以授權託管商出於任何及所有目的行使關於股份的表決權，直至所存託股份以存管處、託管商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登記為止。除非隨附存管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相關附加證據，令存管處或託管商合理信納，存託相關股份之人士已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滿足該存託的所有條件，且開曼群島的當時履行兌匯監管職能的任何政府機構已授出任何必要的批准（如有），否則股份存託概不予接納。在獲出示有權從本公司、本公司任何代理人或涉及股份所有權或交易記錄的任何託管商、登記處、過戶代理人、清算機構或其他實體收取股份之證明後，存管處

可發行憑證。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前提下，存管處不得明知而接納存託須根據證券法條文登記的本存託協議下的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除非出具關於該等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登記聲明），或倘存託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將會違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條文，則存管處亦不得接納其存託。存管處須盡合理商業努力遵守本公司的合理書面指示，該指示表明，為促使本公司遵守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存管處於該指示合理指明的時間及情況下，不得接納存託該指示中指明的本協議下任何股份，惟本公司須就因不予接納存託本公司指示中指明的任何股份產生的任何申索及損失對存管處及託管商作出彌償。

- (b) 在接獲本協議下的任何獲准許存託後及在遵守本存託協議條文的前提下，託管商須在切實可行範圍下盡快向外國登記處出示所存託股份連同妥為蓋印的適當轉讓文書（一份或多份）或背書，從而以存管處、託管商或者存管處或託管商之代名人之名義進行股份過戶及登記（在過戶及登記可盡快完成的範圍內，且相關費用由進行存託之人士承擔）。存託證券須由存管處或由託管商代存管處或其代名人或者按存管處或其代名人的命令（在各情況下均為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利益），於存管處或託管商釐定的一處或多處地點持有。
- (c) 倘存託的任何股份令其持有人有權收取每股分派或有別於當時所存託股份金額的其他權益，則存管處獲授權採取為使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生效及為確保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不可以本協議下發行的其他美國存託股份互換所必需的任何及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憑證上作出必要的註釋），直至該等不可互換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股份的權益與該存託前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股份的權益等同為止。本公司同意，倘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有別於直至當時已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附帶的權利，則本公司將及時書面通知存管處並協助存管處建立程序，以便在交付予託管商之時識別該等不可互換股份。

第2.4條 簽立及交付憑證。在根據本協議第2.3條存託任何股份後，託管商須通知存管處該存託、就該等股份的一份或多份憑證須交付予或須根據其書面指令交付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及藉此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該通知須透過預付郵資的一等航空郵件以函件方式作出或應進行存託之人士要求及在該人士自擔風險及相關費用的情況下，以電報、電傳、SWIFT、傳真或電子傳輸方式作出。在從託管商接獲該通知後，存管處在本存託協議的規限下（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本協議下應付的費用、開支、稅項及／或其他收費）須向交付予存管處的通知中所列明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根據該等一名或多名人士之命令發出所存託股份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並須簽立及交付登記於該等一名或多名人士所要求之名義下的可證明該等一名或多名人士擁有之美國存託股份總數目的憑證。

第2.5條 轉讓憑證；憑證的合併與拆分。

- (a) **轉讓**。存管處（或倘已就憑證指定登記處（存管處除外），則登記處）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須於憑證持有人親自或由其妥為授權的代理人將該憑證交回存管處的企業信託辦事處（如屬證書形式的憑證，則須妥為背書，或如屬透過任何記賬系統（包括但不限於DRS/Profile）發出的憑證，則須隨附存管處接獲適當轉讓文書（包括符合標準行業慣例的簽名保證）的收據，並根據紐約州、美國、開曼群島以及任何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律的規定妥為蓋印）之時，在其簿冊中登記憑證之轉讓。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包括支付本協議第5.9條及憑證第(9)條規定的適用存管處費用及收費），存管處須簽立一份或多份新憑證，並向有權擁有該憑證之人士或根據其命令交付上述新憑證，以表明上述新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總數目與已交回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總數目相同。
- (b) **合併與拆分**。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存管處須在就實施有關憑證的拆分或合併而交回一份或多份憑證，並向其支付本存託協議第5.9條以及憑證第(9)條所載適用的費用與收費後，為所申請的任何獲授權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簽立並交付新的一份或多份憑證，從而為已交回一份或多份憑證所涉及的該相同總數的美國存託股份提供證明。

- (c) **共同轉讓代理人**。存管處可就在指定轉讓辦事處代表存管處實施轉讓、合併與拆分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共同轉讓代理人。在履行其職能時，共同轉讓代理人可要求有關憑證的持有人或對其享有權益的人士出具授權證明並遵守適用法律和其他規定，而且共同轉讓代理人享有其程度與存管處所享有者相當的保護與彌償。共同轉讓代理人可由存管處罷免並委任替代者。在本第2.5條下委任的各共同轉讓代理人(存管處除外)須向存管處發出接受委任並同意受到本存託協議之適用條款約束的書面通知。
- (d) **憑證的更換**。存管處須按持有人的要求，出於用通過任何記賬系統(包括但不限於DRS/Profile)發出的憑證代替證書憑證(或反之亦然)的目的，為所申請的任何獲授權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簽立並交付一份證書憑證或交付一則聲明，從而為相關憑證所證實的該相同總數的美國存託股份提供證明。

第2.6條 交回憑證以及提取存託證券。在存管處的企業信託辦事處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供提取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以及支付(i)提取存託證券及註銷憑證所涉及的存管處費用與收費(載於本存託協議第5.9條以及憑證第(9)條)，及(ii)就有關交回和提取應付的所有費用、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後，以及在遵守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存託協議第7.11條、存託證券或管限存託證券的任何其他條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在被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時間獲交付或按照其指示交付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可出於提取存託證券的目的，通過向存管處交付證明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憑證(若股份以證書形式持有)或通過向其記賬交付有關美國存託股份而交回。

就前述目的交回的憑證，若存管處提出如此要求，須適當加注空白背書或隨附適當的空白轉讓書，以及若存管處有要求，憑證持有人須向存管處簽立並交付一項書面命令，指示存管處促致將被提取的存託證券交付給命令所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按照該等人士的書面命令交付。隨後，存管處須指示託管商在託管商的指定辦事處向上文規定的存管處接獲命令中所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交付或根據其命令交付(不得無理拖延)或通過股份的記賬交付向上文規定的存管處接獲命令中所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交付或根據其命令交付(在前述各情況下，須遵守本存託協議第2.7條、第3.1條、第3.2條、第5.9條、本存託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存託證券或管限存託證券的任何其他條文以及當前或今後實施的適用法律)有關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連同向該等人士交付或為其交付法律要求的存託證券所有權或與該所有權有關的任何證明或其他適當文件(視情況而定)。

存管處只能在憑證第(4)條所述的情況下拒絕接受美國存託股份之交回。在此規限下，若交回的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數量並非整數股份，則存管處須促使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將適當整數的股份之所有權予以交付，以及存管處可酌情：(i)向交回該憑證的人士發出及交付證明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任何剩餘零碎股份的新憑證，或(ii)出售或促使出售憑證所代表的零碎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扣除(a)存管處及／或存管處的部門或聯屬人士承擔的適用費用、收費與開支，及(b)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匯付給交回憑證的人士。

根據如此交回憑證的任何持有人的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與開支，以及出於該持有人的利益，存管處須指示託管商向存管處轉交（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就該憑證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持有的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證券除外），以及其所有權或與其所有權有關的任何證明和其他文件，以供在存管處的企業信託辦事處交付，而後進一步交付予該持有人。該等指示可通過函件或（由任何持有人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與開支）、電報、電傳或傳真方式發出。存管處收到該指示後，可在其企業信託辦事處向對有關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所涉及的任何股息或現金分派享有權利的人士交付該等股息或現金分派，或出售存管處當時所持有股息、分派或權利的任何所得。

第2.7條 有關憑證簽立、交付、轉讓以及其他事項的限制；交付、轉讓以及其他事項的暫停。

- (a) **其他要求。**作為任何憑證之簽立、交付、登記、登記轉讓、分拆、拆細、合併或交回，交付憑證的任何分派（無論以現金或股份）或提取存託證券的一項先決條件，存管處或託管商可要求(i)股份的記存人或憑證的出示人支付一筆足以向存管處或託管商彌償與之有關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以及任何股票轉讓或登記費用的金額（包括有關被存託或提取之股份的任何稅項或收費），以及本存託協議第5.9條和憑證第(9)條規定的任何適用的存管處費用及收費，(ii)出具令存管處或託管商滿意的有關其身份或簽名真實性或本存託協議第3.1條所擬定其他事宜的證據，及(iii)遵守(A)與憑證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簽立與交付或存託證券的提取或交付有關的任何法律或政府規定，及(B)存管處可能設立的與本存託協議和適用法律之條文相符的合理規定與程序。

(b) **其他限制**。於存管處的轉讓登記冊關閉的任何期間或存管處或本公司在任何時候或不時真誠認為任何該等行動是必要或可取的或因為法律、政府或政府機構或委員會或憑證或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或根據本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存託證券或管限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由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議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在所有情況下，均須受到本存託協議第7.11條規限），針對整體股份存託或針對特定股份存託的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可能中止，或針對存託特定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發行可能暫停，或特定情況下憑證的轉讓登記可能被拒絕，或憑證的登記轉讓可能會全面中止。

(c) 存管處不得在收到股份之前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亦不得在收到及註銷美國存託股份之前交付股份。

第2.8條 憑證遺失等。若存管處以實體證書形式發出憑證，以及憑證被損壞、損毀、遺失或被盜，則除非存管處獲通知有關美國存託股份已由真誠的買方購買，否則在本存託協議第5.9條的規限下，存管處須在註銷前述憑證時簽立和交付一份新的憑證（除另有明確要求外，存管處可酌情通過任何記賬系統（包括但不限於DRS/Profile）發出）作為其交換與替代，或替換和替代損毀、遺失或被盜的憑證。在存管處簽立並交付新憑證以替代損毀、遺失或被盜的憑證前，憑證持有人須(a)向存管處提交(i)（在存管處獲通知有關憑證已由真誠的買方購買前）作出如此簽立和交付的申請，及(ii)其形式與金額令存管處接受的充分彌償契約，及(b)滿足存管處施加的任何其他合理要求。

第2.9條 已交回憑證的註銷與銷毀。交回存管處的所有憑證須由其註銷。存管處獲授權根據其慣常做法銷毀如此註銷的憑證。被註銷的憑證無權享受本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或在任何方面均不有效或具有強制性。

第2.10條 備存記錄。存管處同意，按照美國股票過戶代理人通常遵循的程序，備存根據第2.6條交出的所有憑證及提取的存託證券、根據第2.8條替代交付的憑證，以及根據第2.9條註銷或銷毀的憑證的記錄。

第2.11條 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應本公司要求並由其支付費用，或應股份持有人要求並由其支付費用以及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在並無違反本存託協議任何相反規定下，存管處可設定允許存託屬於或可能屬於受限制證券的股份（「**受限制股份**」），以及交付代表本第2.11條指定的該等受限制股份的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作為該等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的憑證的美國存託憑證稱為「**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的程序。該等程序亦監管消除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的限制轉讓標記（定義見下文）、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及其作為憑證的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註銷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以及提取存託證券（包括受限制股份）。

- (a) 本公司將協助存管處設定該等程序，並同意其將採取一切必要及存管處合理信納的步驟，以確保根據該等程序存託受限制股份、發行及轉讓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及其作為憑證的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註銷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及提取存託證券（包括受限制股份）並不違反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受限制股份的記存人、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及其作為憑證的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承讓人以及本公司可能須提供存管處或本公司認為必要的有關書面證書及指示以及開曼群島及美國的適當法律顧問意見。
- (b) 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不符合資格納入任何記賬交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存管信託公司），並應在存管處名冊上區分為一類證券，與非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在外美國存託股份分開且不可互換，致使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僅代表相應受限制股份的權益。
- (c) 存託受限制股份前，記存人將向存管處交付一項交付指令，當中(i)披露或確認轉讓受限制股份的所有限制（並在此範圍內無需聲明及保證存託股份不屬於受限制證券），及(ii)訂明記存人同意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將受本公司提供且獲存管處信納的格式並描述該等限制的指定轉讓標記（「**限制轉讓標記**」）所規限，及同意遵守該等限制。
- (d) 除本第2.11條另有規定及除適用法律規定者外，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及其作為憑證的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應被視為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憑證及美國存託股份，而本存託協議的所有條文應適用於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倘在釐定本存託協議各訂約方就任何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的權利及義務時，(i)本存託協議的條款（本第2.11條除外）及(ii)本第2.11條條款或適用的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則本第2.11條及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的條款及條件應控制並規限本存託協議各訂約方就存託受限制股份、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及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的權利及義務。

第三條 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若干義務

第3.1條 證明、證書及其他資料。任何提呈股份作記存的人士應提供、任何持有人及任何實益擁有人可能需提供，以及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遵照適用法律及本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規限存託證券的條文，不時向存管處或託管商提供公民身份或居住證明、納稅人身份、繳清所有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外匯管制批准、合法或實益擁有美國存託股份及存託證券的證明，或其他資料；簽立存管處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本協議下的義務透過向存管處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證明，並作出存管處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本協議下的義務透過向存管處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聲明及保證；並提供存管處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本協議下的義務透過向存管處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其他資料及文件。存管處及登記處（視適用情況而定）應本公司合理書面要求，可暫不簽立、交付任何憑證或登記任何憑證的轉讓、任何股息的分派或出售，或其權利或所得款項的其他分派，或（在不受本協議第7.11條條款限制的情況下）交付任何存託證券，直至已提交令存管處及本公司信納的證明或其他資料，或簽立令存管處及本公司信納的證書，或作出令存管處及本公司信納的聲明及保證，或提供令存管處及本公司信納的其他文件或資料。存管處須不時應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告知本公司可否獲得任何該等證明、證書或其他資料，並須應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出具其副本，費用由本公司自行承擔，除非法律禁止該等披露。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提供本公司或存管處根據本第3.1條要求提供的任何資料。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令存管處有義務(i)為本公司索要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提供的任何資料；或(ii)核實或保證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如此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

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倘因為該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提供的任何有關證明、證書、聲明、保證、資料或文件有任何不準確或疏漏而導致或與之有關或因未能提供上述任何內容，而導致存管處、本公司、託管商、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可能產生或可能向彼等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損失，其將向彼等作出彌償，並確保彼等免受此傷害。

即使憑證已獲轉讓、交回或存託證券已被提取或本存託協議已告終止，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本第3.1條項下的義務依然有效。

第3.2條 繳納稅費及其他費用的責任。如果存管處或託管商須就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任何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份繳納任何當期或未來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則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向存管處支付該等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且該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被視為對此負責。本公司、託管商及／或存管處可從就存託證券作出的任何分派中預扣或扣減該等稅項及收費，並可代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出售任何或全部存託證券，並將該等分派及出售所得款項用於繳納該等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及收費，而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仍應對任何虧絀之數全權負責。除其可獲得的其他任何補救外，存管處及託管商可以拒絕記存股份，存管處可以拒絕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交付美國存託憑證、登記美國存託憑證的轉讓、拆分或合併，以及（受本協議第7.11條規限）提取存託證券，直至足額繳納該等稅項、收費、罰款或收訖利息。即使憑證已獲轉讓、交回及存託證券已被提取或本存託協議已告終止，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本第3.2條項下的義務依然有效。

第3.3條 記存股份的聲明及保證。根據本存託協議記存股份的每名人士，記存股份即視為其聲明並保證：(i)該等股份及其股票獲正式授權、屬有效發行、已繳足及毋須增繳，且乃由該人士合法獲得；(ii)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優先認股權（及類似權利）（如有）已被有效放棄或行使；(iii)進行該記存的人士已獲正式授權如此行事；(iv)提呈作記存的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擔保權益、押記、按揭或不利申索，且不屬於受限制證券，並且可在該等記存時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將不屬於受限制證券（惟第2.11條所述的情況除外）；(v)提呈作記存的股份未被剝奪任何權利或享有權；及(vi)股份不受與本公司或其他訂約方簽訂的任何禁售協議約束，或者股份受禁售協議約束，但該禁售協議已終止或依據該協議施加的禁售限制已屆滿。該等聲明及保證在股份獲記存及提取、與之有關的美國存託股份獲發行及註銷，以及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獲轉讓後，依然有效。倘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以任何方式屬虛假，則本公司及存管處應獲授權採取任何及一切必要的行動，以糾正其後果，費用及開支由記存股份的人士承擔。

第3.4條 滿足資料索求。儘管本存託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a)提供本公司或存管處根據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開曼群島法律、美國的任何適用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通過的本公司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或憑證上市或交易所在任何市場或交易所的要求，或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或憑證所用的任何電子賬面交收系統的任何要求）索要的資料；(b)受開曼群島法律的適用條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股份上市或交易所在任何市場或交易所的要求約束及規限，或根據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股份所用的任何電子賬面交收系統的任何要求，其程度與該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股份相同，在每種情況下，不論他們在提出該等要求時是否為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及不限制上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及(c)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進行或將進行股份登記、買賣或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要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任何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包括每名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及股份的總和）權益及／或股份權益披露的所有適用規定，無論是否可對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強制執行。存管處同意盡其合理努力，應本公司的要求，將本公司的任何該等要求轉發給持有人，並將存管處收到的對該等要求的任何回覆轉發給本公司，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條 存託證券

第4.1條 現金分派。一旦存管處收到託管商的確認，告知其已收到有關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收到根據本協議條款出售任何股份、權利、證券或其他權利的所得款項，且在收到時，任何以外幣計值的款項經存管處判斷（根據本協議第4.6條）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兌換為美元，則存管處將立即將該等現金股息、分派或所得款項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根據本協議第4.6條所述條款），並將立即根據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各自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按比例將收到的款項（經扣除(a)存管處及／或存管處的部門或聯屬人士的適用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分派予該等持有人。但存管處分派予任何持有人的金額僅精確到一美分，不會再細分。任何該等零頭金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美分，並分派予有權享有該等分派的持有人。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了解，在兌換外幣時，兌換時收到的金額精確至存管處報告分派比率時的小數位後。存管處可將超出的金額留作兌換的額外費用，與根據本協議應付或欠付的任何其他費用及開支無關，且不會返還。倘本公司、託管商或存管處被要求預扣任何稅項、關稅或其他政府收費，並且確已從與任何存託證券有關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預扣該等款項，則分派予代表該等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金額將相應減少。該等預扣款額應由本公司、託管商或存管處轉交予有關政府部門。本公司須應存管處要求向其發送本公司繳納上述費用的憑證。存管處須在本公司提出合理要求時，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轉發其記錄中的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向政府機構提交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獲取適用稅收條約項下的利益所需的報告。

第4.2條 股份分派。倘有關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分派包括股份的股息或自由分派，則本公司應安排將該等股份交存託管商，並視情況登記在存管處、託管商或其任何代名人下。存管處收到託管商對該等記存的確認後，應根據本協議第4.7條所述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並應在不抵觸本協議第5.9條的前提下，(i)按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所佔比例，向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分配額外美國存託股份，在不抵觸本存託協議其他條款的前提下，該等額外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作為該等股息或自由分派收到的股份總數，(包括但不限於：(a)存管處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存管處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及／或政府收費)；或(ii)倘未以此方式分配額外美國存託股份，則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後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其後(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應亦代表就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分派的對額外股份的權利及權益(扣除(a)存管處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存管處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存管處不會交付零碎美國存託股份，而應出售該等零碎股份的總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並按照本協議第4.1條所述條款分派其所得款項。倘存管處未收到令其滿意的本公司保證(包括由本公司出具的律師意見書，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保證分派憑證無需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根據證券法的規定，豁免登記，則存管處可暫不分派憑證。在可能暫不分派的情況下，存管處可按存管處認為必要及可行的金額及方式(包括公開或內部認購)，處置全部或部分該等分派，存管處應向根據本協議第4.1條所述條款有權獲分派的持有人分派任何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須先行扣除適用稅項及／或政府收費，以及存管處及／或存管處的部門或聯屬人士的費用及收費以及其產生的開支)。

第4.3條 選擇分派現金抑或股份。只要本公司計劃依照股份持有人的選擇以現金或額外股份的形式分派應付股息，本公司即應在建議分派前至少30天前通知存管處，說明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作出該選擇性分派。在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的通知後，存管處應與本公司協商確定，且本公司應協助存管處確定，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配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僅在以下情況下，存管處應向持有人作出該選擇性分派：(i)本公司及時要求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提供選擇性分派；(ii)存管處應已收到本協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存管處可能合理酌情要求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任何法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iii)存管處應已確定該分派合法及合理可行。倘上述條件未得到滿足，存管處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基於在本地市場就未提供選擇的股份作出的決定，按照本協議第4.1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分派現金，或按照本協議第4.2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分派代表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美國存託股份。倘上述條件得到滿足，存管處應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按照本協議第4.7條所述條款)，並制定程序，使持有人可以選擇以現金抑或額外美國存託股份的方式接收擬議股息。本公司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管處制定該等程序。在不抵觸本協議第5.9條的前提下，倘持有人選

擇以現金形式收取擬議股息，則應按照本協議第4.1條所述條款分派股息，倘持有人選擇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收取擬議股息，則應按照本協議第4.2條所述條款分派股息。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存管處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接收股份之選擇性股息（非美國存託股份）的方法。無法保證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獲得選擇性分派。

第4.4條 分派股份認購權。

- (a) **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分派**。只要本公司計劃向存託證券的持有人分派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本公司即應於建議分派前至少60天通知存管處，說明其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在及時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的通知後，存管處應與本公司協商確定，且本公司應確定，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僅在以下情況下，存管處方應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i)本公司已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ii)存管處已收到本協議第5.7條規定的令其滿意的文件；及(iii)存管處已確定該權利分派屬合法且合理可行。倘上述任何條件未得到滿足，則存管處應按下文第4.4(b)條擬定的方式，著手出售權利，或者倘時間或市況不允許，則不採取任何行動，任由該等權利失效。倘上述所有條件均得到滿足，則存管處應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按照本協議第4.7條所述條款），並制定程序（以認股權證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分派該等權利，並使持有人能夠行使權利（須先行繳納存管處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及／或其他政府收費）。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存管處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行使該等股份（非美國存託股份）認購權的方法。
- (b) **權利出售**。倘(i)本公司並未及時要求存管處向持有人提供權利或要求不向持有人提供權利；(ii)存管處未收到本協議第5.7條規定的令其滿意的文件，或確定向持有人提供權利屬不合法或不合理可行；或(iii)所提供的任何權利未獲行使且似乎即將失效，則存管處應確定以無風險主事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在其可能視為適當的地點及條款（包括公開或內部出售）出售該等權利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如確定合法且合理可行，則盡力按此出售該等權利。本公司應在必要範圍內協助存管處確定該等合法性及可行性。售出後，存管處應按照本協議第4.1條所載條款兌換及分派該出售的所得款項（經扣除存管處及／或存管處的部門或聯屬人士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及／或政府收費）。

(c) **權利失效**。倘存管處無法按照本協議第4.4(a)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提供任何權利或根據本協議第4.4(b)條所述條款安排出售權利，則存管處應任由該等權利失效。

存管處概不對以下情況負責：(i)未能確定向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或可行；(ii)就該等出售或行使招致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代表本公司向持有人轉發的與權利分派有關的任何材料的內容。

即使本第4.4條另有任何相反規定，倘需（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對權利或與任何權利相關的證券進行登記，以便本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或該等證券，並出售該等權利所代表的證券，則存管處將不會向持有人分派該等權利，(i)除非及直至根據證券法就該發售發佈的登記聲明已生效；或(ii)除非本公司向存管處提供本公司在美國的律師的意見書及在權利分派所在任何其他適用國家／地區的律師的意見書（在每種情況下均令存管處信納），說明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供及出售該等證券可豁免遵守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無需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進行登記，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倘本公司、存管處或託管商需從任何財產（包括權利）分派中預扣稅項及／或其他政府收費，且確已預扣該等款項，則分派予持有人的款項應相應減少。倘存管處確定任何財產分派（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應繳納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且存管處有義務預扣該等款項，則存管處可處置全部或部分該等財產（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其金額及方式（包括公開或內部認購）以存管處認為對繳納任何該等稅項及／或收費屬必要及可行的限度為限。

無法保證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利甚或能否行使該等權利。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本公司有義務就任何權利或股份或將透過行使該等權利獲得的其他證券，提交任何登記聲明，或另行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就要約或出售該等權利或證券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

第4.5條 除現金、股份或股份認購權以外的分派。

- (a) 只要本公司計劃向存託證券持有人分派除現金、股份或額外股份認購權以外的財產，本公司應在建議分派前至少30天通知存管處，說明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該分派。在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該分派的通知後，存管處應確定向持有人作出該分派是否合法及可行。除非(i)本公司已及時要求存管處向持有人作出該分派；(ii)存管處已收到本協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滿意的文件；並且(iii)存管處已經確定該分派合法且合理可行，否則存管處不得作出該分派。
- (b) 在收到令其滿意的文件及本公司要求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財產的請求，並做出上文(a)款所載必要確定後，存管處可按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份數目分別所佔比例，按存管處視為對完成該分派可行的方式，將如此收到的財產分派予該等持有人，須先行(i)獲支付或扣除存管處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其產生的開支；及(ii)扣除任何稅項及／或其他政府收費。存管處可以按存管處認為可行或必要的任何金額及方式（包括公開或內部認購），處置如此分派及記存的全部或部分財產，以繳足適用於分派的任何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及其他政府收費。
- (c) 倘(i)本公司未要求存管處向持有人作出該等分派或要求存管處不要向持有人作出該等分派；(ii)存管處未收到本協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滿意的文件；或(iii)存管處確定該分派的全部或部分不合理切實可行或不可行，則存管處應盡力透過公開或內部認購，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出售或安排出售該等財產，並應按本協議第4.1條的條款，將存管處收到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經扣除存管處及／或存管處的部門或聯屬人士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分派予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倘存管處無法出售該等財產，則存管處可以其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可行的任何方式，按名義價值或零代價處置該財產，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對此不享有任何權利或不享有由此產生的任何權利。

第4.6條 外幣兌換。倘存管處或託管商須通過股息或其他分派收取外幣或者自出售證券、物業或權利收取募集資金淨額，以及存管處判斷該外幣能夠於當時按實際基準（通過出售或其可根據適用法律釐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兌換為可向美國轉移的美元，並可分配予有權收取的持有人，則存管處須通過出售或其可釐定的任何方式將該外幣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並須根據本存託協議適用條款派發該美元（扣除兌換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手續費、開支、稅項及／或其他政府費用）。倘存管處已分派使持有人有權收取該美元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工具，則存管處在提交撤銷兌換後方可向該等認股權證及／或工具持有人派發該美元，兩種情況均無須承擔利息。該派發可根據平均或其他實際基準作出，無須計及持有人有關兌換限制、任何收據交付日期等方面的任何差別。

兌換外幣時，兌換所得金額可按超過存管處用於匯報分派率的小數位數的比率（無論如何不少於兩位小數）計算。如有任何超出金額，存管處可保留作為兌換的額外成本（而不論據此應付或欠付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支出），且不會返還。

倘僅可在獲得任何政府或機構批准或許可的情況下進行兌換或分派，存管處可在其認為必要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名義成本及費用提出批准或許可申請（如有）。本協議所載任何內容均不得要求存管處提交或促使其提交，或者尋求任何該等申請或許可的效力。

倘於任何時間存管處判斷是否進行任何外幣兌換以及轉讓及分派存管處收取的該兌換所得款項乃屬不切實際或不合法，或者倘為該兌換、轉讓及分派所需的任何政府機關或政府機構的任何批准或許可在合理期限內或以其他方式尋求之期限內，被拒絕或以合理成本而無法獲得，則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前提下，存管處可全權酌情決定(i)將存管處收取的外幣（或證明收取該外幣權利的適當文件）分派予有權收取該外幣的持有人；或(ii)持有該未經投資外幣，且無須承擔有權收取相同款項的各持有人賬戶之利息。

與外幣兌換有關的若干披露事項，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參考本存託協議第7.9條。

第4.7條 設定記錄日期。倘就任何分派（無論是以現金、股份、權利或其他分派形式）而言屬必需，或存管處因任何原因導致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數目發生變動，或存管處接獲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會議通知或邀約，或存管處認為必要或方便之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存管處可設定記錄日期（「**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接近本公司就股份（如適用）設定的記錄日期），以確定哪些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就於任何有關會議上行使投票權而發出指示、發出或保留有關同意、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動或就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已變動股份數目行使持有人權利。受適用法律及本協議第4.1至4.6條規定以及本存託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僅在該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紐約營業時間結束時記錄在冊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發出有關投票指示、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動。

第4.8條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在下一句的規限下，存管處在收到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投票的任何會議通知，或在收到來自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後，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有關該會議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的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存管處須於本公司及時發出書面要求（倘存管處並無於有關投票或會議日期前至少30個營業日收到有關要求，則其無義務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並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且無任何美國法律禁令的情況下，以常規、普通郵遞（或電郵或本公司與存管處不時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方式）或其他方式，在收到有關要求後於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前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分發：(a) 有關會議通知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b) 載明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結束營業時的持有人將有權在任何適用法律、本存託協議的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有關條文（如有）須由本公司於相關部分概述）的規限下，就行使該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附帶的投票權（如有）向存管處發出指示的聲明；及(c) 就向存管處發出有關投票指示或可被視為已根據本第4.8條發出指示的方式而作出的簡要聲明，包括載明可向存管處發出（或尚未收到任何指示，可被視為已根據本條下一段而發出）指示，使其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授予酌情代理權的明確指示。投票指示僅可就代表整數數目的存託證券的若干美國存託股份而發出。存管處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及時收到持有人按存管處規定的方式發出的投票指示後，須盡力在可行情況下及在適用法律、本存託協議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許可範圍內，按照有關投票指示就有關憑證對應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親身或由委任代表）進行投票或促使託管商投票。

倘(i)存管處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但該指示未明確存管處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方式；或(ii)存管處未能就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及時收到該持有人的指示，則存管處應（向持有人派發的通告另有規定者則除外）視為，該持有人已指示存管處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有關該存託證券的酌情代理權以及存管處應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就該存託證券進行投票的酌情代理權，但是，倘本公司通知存管處（及本公司同意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提供有關信息，如適用）：(x)本公司無意授出該代理權；(y)本公司知悉或應合理知悉持有人對本公司所指定人士的投票結果持強烈反對意見；或(z)本公司所指定人士的投票結果將對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並無有關指示被視為已發出以及並無酌情代理權已授出，此外，本公司將不會因該通知而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倘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任何決議案或事項進行舉手表決，則存管處將迴避表決且存管處自持有人收到的表決指示（或上文所載之視為表決指示）將失效。存管處將無義務就任何決議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不會因未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存管處或託管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存管處或託管商亦不得就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投票、嘗試行使投票權或以任何方式就達到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利用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惟根據持有人發出的有關書面指示則除外，包括被視為指示存管處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酌情代理權的指示。就(i)存管處未能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或(ii)存管處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但該表決指示未明確存管處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方式，應按本第4.8條所規定的方式就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儘管本條有其他規定並受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但倘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存管處就達到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目的代表所有存託證券（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無論是否已收到持有人之有關存託證券的表決指示）。

概無保證整體或各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於接收上述通知後有充足時間能讓持有人將投票指示及時返至存管處。

儘管如上文所述，除開曼群島法律的適用規定外以及根據本協議第5.3條之條款，存管處對未能執行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投票指示或該投票進行的方式或該投票之結果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4.9條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於任何面值變動、拆細、分拆、註銷、合併或者其他存託證券的重新分類後，或於影響本公司或其以其他方式參與的資本重整、重組、合併、併購或整合或資產銷售後，存管處或託管商為交換、轉換或替換該等存託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存託證券應接收的任何證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存託協議被視為新存託證券，且根據本存託協議及適用法律的規定，有關憑證應證明美國存託股份代表接收該新增證券的權利。或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所收到的由本公司支付費用提供而令存管處信納的法律顧問意見（表明該分派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經本公司批准，存管處可及（倘本公司要求）應當開立及交付額外的憑證（例如在股份產生股息的情況下）或要求交還發行在外的憑證以換取新的憑證。於任何情況下，以及在有新存託股份的情況下，均應對包含在本存託協議附件A及附件B中的憑證形式進行必要的修改，具體描述該等新存託證券及／或公司變更。本公司同意其將與存管處共同修改遞交予美國證交會的F-6表格上的註冊登記聲明，以允許開出該種新的憑證形式。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如此收到的任何證券無法合法地分配給部分或全部持有人，經本公司的批准，存管處可以並應（如本公司要求）在收到存管處合理信納的法律顧問意見（由本公司支付費用提供），即該行動未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後，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公開或私下出售該等證券，並可按平均或其他實際可行的基準為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該等證券的持有人分配該等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存管處及／或存管處的部門或聯屬人士產生的費用和收費及支出以及稅款及／或政府收費），而不考慮該等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區別，並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分配如此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如同根據本協議第4.1條以現金形式進行分配的情況。對於(i)未能確定向持有人整體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證券屬合法或可行的，(ii)與該等出售有關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對該等證券的購買者的任何責任，存管處概不負責。

第4.10條 可供查閱資料。本公司須遵守證券交易法中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證券法第405條）的定期呈報規定，並向美國證交會相應提交部分資料。該等報告及文件可於美國證交會網站（網址為www.sec.gov）上或美國證交會存置的公眾查詢設施（地址為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 U.S.A.）查閱及複印。

第4.11條 報告。存管處應在任何工作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企業信託辦事處向持有人提供來自本公司（存管處及託管商或二者代理人作為存託證券的持有人均收到）的任何報告及通訊（包括任何代理徵集材料）的查閱及使該等本公司存託證券持有人通常可查閱。本公司同意向存管處提供其向託管商提供的所有有關文件，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除非本公司與存管處另行書面協定，否則存管處亦應根據本協議第5.6條以常規方式、普通郵遞或電子傳送方式（倘本公司及存管處同意）於本公司根據本協議第5.6條提供通知及報告時向持有人郵寄該等通知及報告的副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4.12條 持有人名單。在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後，存管處應立即向其提供載有截至最近日期，存管處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憑證的所有人士的姓名、地址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情況的名單，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4.13條 稅項；預扣稅。存管處將並將指示託管商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轉交其存有的本公司可能要求的資料，以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可向政府機關或機構提交必要稅務報告。存管處、託管商或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可（但並無義務）提交對於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而言減少或消除根據稅收協定或法律就存託證券進行股息或其他分配的適用稅項屬必要的報告。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可能會不時被要求及時提供及／或提交有關納稅人身份、住處及實益擁有權（如適用）的證明，簽立該等證明文件及作出聲明及擔保，或提供任何其他存管處或託管商可能視為必要或合適的資料或文件，以履行適用法律下存管處或託管商的義務。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就任何政府機構因退稅、從源預扣稅稅率降低或所獲得的其他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稅項增加、罰款或權益而提出的任何申索，或因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提供的任何有關證明、證書、聲明、保證、資料或文件有任何不準確性或疏漏而導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申索，向存管處、本公司、託管商、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作出彌償保證，並使彼等免受有關申索造成的損失。即使憑證已獲轉讓、交回及存託證券已被提取或本存託協議已告終止，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本第4.13條項下的義務依然有效。

本公司將向相關政府機關或機構匯寄須由本公司預扣的任何款項或欠付有關政府機關或機構的任何金額。任何有關預扣完成後，本公司將按存管處合理滿意的方式向其寄送有關該等預扣或已付稅項及／或政府收費的資料，如有要求，亦將寄送相關稅單（或向相關政府機關付款的其他憑證）。存管處應按照美國法律規定向持有人報告(i)由其預扣的任何稅項；(ii)由託管商預扣的任何稅項，受限於託管商向存管處提供的資料；及(iii)由本公司預扣的任何稅項，受限於本公司向託管商提供的資料。除本公司向存管處提供憑證外，存管處及託管商毋須向持有人提供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就任何預扣稅項作出的匯款或本公司繳納稅項的任何憑證。倘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因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就其所得稅責任繳納非美國稅項而未能取得信貸利益，存管處、託管商及本公司均毋須承擔責任。

倘存管處確定對財產（包括股份及有關認購權）的任何分派須繳納存管處有義務進行預扣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則存管處須預扣規定預扣的金額，並可按存管處認為繳納該等稅項及／或費用所必要及可行的金額及方式，以公開或私人出售的方式處置全部或部分該等財產（包括股份及有關認購權）。存管處應將扣除有關稅項及／或費用後的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持有人各自所持美國存託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分派予該等持有人。

存管處並無義務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稅務狀況的資料。存管處毋須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因其美國存託股份所有權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被視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定義見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及據此發佈的法規）或其他而引致的稅務後果。

第五條 存管處、託管商及本公司

第5.1條 登記處存置辦事處及過戶登記冊。在本託管協議依據其條款終止前，存管處或（如就憑證委任登記處）登記處須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立一間辦事處及設施，以供依據本存託協議條文進行憑證的簽立及交付、登記、過戶登記、合併及分拆，退還憑證以及交付及提取存託證券。

存管處或登記處（如適用）須存置憑證登記冊及憑證過戶登記冊，該等登記冊於所有合理時間可供本公司及該等憑證持有人查閱，惟該查閱不得（據存管處或登記處所知）為了除本公司的業務或與本存託協議或憑證有關的事宜之外的業務或目標的利益而與該等憑證持有人通訊之目的作出。

當存管處或登記處（如適用）認為就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之義務而言有必要或可取時，或應本公司的合理書面請求，其可隨時及不時暫停辦理與憑證有關的過戶登記冊登記手續。

倘任何憑證或其所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上市，存管處須充當登記處或委任一個登記處或者一個或多個聯合登記處，進行憑證的登記及過戶、合併及分拆，並依據該等交易所或系統的任何規定加簽該等憑證。該等登記處或聯合登記處可被罷免，存管處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替代者。

倘任何憑證或其所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於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市場或自動報價系統上市，則(i)不論本存託協議有否任何其他規定，存管處有權並應當採取或不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符合其適用的有關證券交易所、市場或自動報價系統的規定；及(ii)本公司須在存管處提出合理要求時向其提供其為遵守有關規定而可能屬合理必要的資料及協助，惟以本公司可合法如此行事為限。

根據本第5.1條委任的各登記處及聯合登記處須以書面形式向存管處發出通知，說明其接受有關委任並同意受本存託協議適用條款的約束。

第5.2條 免除責任。存管處、託管商及本公司概無義務作出或進行不符合本存託協議規定的任何行動，亦不就下列各項向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i)倘存管處、託管商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或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由於美國或其任何州、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現行或未來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或由於潛在的刑事或民事處罰或約束，或由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現有或未來規定，或有關或規管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或由於任何天災或戰爭或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國有化、沒收、貨幣限制、停工、罷工、內亂、革命、叛亂、爆炸及電腦故障)，而被阻止或禁止或延遲作出或進行本存託協議條款所要求的任何行動或事宜；(ii)由於行使或未能行使本存託協議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規定的任何酌情決定權或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iii)存管處、託管商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或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根據法律顧問、會計師、提交股份以供記存的任何人士、任何持有人、任何實益擁有人或其授權代表，或其相信有能力提供有關意見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的意見或資料而作出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iv)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無法從提供予存託證券持有人但根據本存託協議不提供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售、權利或其他利益中獲益；或(v)因違反本存託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而招致的任何特殊、相應、間接或懲罰性損害賠償。

存管處、其控制人、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商及本公司、其控制人及代理人可依賴其認為屬真實並由適當的一方或多方簽署或呈交的任何書面通知、要求、意見或其他文件，並獲保護據此採取行動。

本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均不擬作出證券法或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免責聲明。

第5.3條 謹慎程度。除根據本協議第5.8條外，本公司及存管處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僱員及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概不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及本存託協議或任何憑證項下的任何責任，惟本公司及存管處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僱員及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同意履行本存託協議或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明確規定的其各自的義務，而無重大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

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前提下，存管處及本公司及其各自的任何控制人、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僱員或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概無任何義務於其認為可能使其承擔開支或債務的與任何存託證券或憑證有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出庭、起訴或抗辯，除非視需要經常向其提供令其滿意的彌償以彌補所有開支(包括律師費及支出)及債務(且託管商概不對該等法律程序承擔任何義務，託管商僅對存管處負責)。

存管處及其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僱員及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對於未能執行就任何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任何指示或任何表決的方式或任何表決的結果不承擔任何責任。存管處不因下列事項而招致任何責任：未能確定任何分派或行動可能屬合法或合理可行、本公司為向持有人發佈而提交存管處的任何資料的內容或其翻譯的不準確、與取得存託證券權益有關的任何投資風險、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或因持有美國存託股份、股份或存託證券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任何第三方的信用、允許本存託協議條款規定的權利失效或本公司未能發出和及時發出通知，或因其依賴法律顧問、會計師、提呈股份以作記存的任何人士、任何持有人或其真誠認為有資格提供有關建議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意見、建議或資料而採取任何行動或不行動的情況。存管處及其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不應為下任存管處的任何行為或疏忽(不論是否與存管處先前的行為或疏忽有關，或是否與存管處因先前的行為或疏忽被罷免或辭任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有關)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與其作為存管處在履行義務時發生有關潛在責任的事件有關，且該事件不屬於重大過失或故意的不當行為。

第5.4條 存管處的辭任及罷免；繼任存管處的委任。存管處可隨時辭任存管處之職，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辭任的書面通知，有關辭任將於(i)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後第90天(屆時，倘本公司未委任繼任存管處，存管處有權採取本協議第6.2條規定的行動)；及(ii)本公司委任繼任存管處且其接受下文規定的委任時(以較早者為準)生效，惟根據本協議或根據本公司與存管處以其他方式不時協定的任何其他書面協議應付予存管處的任何款項、費用、成本或開支應於辭任前支付予存管處。

本公司應採取合理措施委任有關繼任存管處，並於存管處送達本第5.4條規定的書面辭任通知後不超過90天內向該存管處發出有關委任通知。倘本公司未根據規定提供委任繼任存管處的通知，存管處有權採取本協議第6.2條規定的行動。

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罷免存管處，有關罷免須於(i)向存管處發出有關通知後第90天(屆時，倘並無委任繼任存管處，存管處有權採取本協議第6.2條規定的行動)；及(ii)本公司委任繼任存管處且其接受下文規定的委任時(以較遲者為準)生效，惟根據本協議或根據本公司與存管處以其他方式不時協定的書面協議應付予存管處的任何金額、費用、成本或開支應於罷免前支付予存管處。

本協議項下的存管處於任何時間辭任或被罷免時，本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委任繼任存管處，其須為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本公司應要求各繼任存管處簽署並向前存管處及本公司交付接受其委任的書面文書，因此，該繼任存管處在不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行為(適用法律規定的除外)的情況下，應完全享有其前存管處的所有權利、權力、職責及義務。前存管處在收到應付其的所有款項並經本公司書面要求後，應(i)簽署及交付文書，將該前存管處在本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本協議第5.8及5.9條規定的除外)轉讓予該繼任存管處；(ii)將存託證券的所有權利、職稱及權益妥為轉讓、轉移及交付予該繼任存管處；及(iii)向該繼任存管處交付所有發行在外的憑證持有人名單，及繼任存管處可能合理要求的與本協議憑證及持有人相關的其他資料。任何有關繼任存管處應立即將其委任通知郵寄予該等持有人。

任何存管處可能併入或與存管處合併的公司，無須簽署或填寫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即可擔任繼任存管處，而儘管本存託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存管處仍可將其於本存託協議下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及利益(包括與此有關的任何訴訟因由)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德意志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為德意志銀行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其他聯屬人士的任何實體。

第5.5條 託管商。託管商或其根據本協議行事的繼任人在任何時候及於各方面須按照存託證券存管處(託管商作為存託證券的託管商)的指示行事，並僅對其負責。倘任何託管商辭任或獲免除其於本協議下有關任何存託證券的責任，且此前並未據此委任其他託管商，則存管處須立即委任替代託管商。存管處應要求該辭任或遭罷免的託管商將其持有的存託證券連同存管處可能要求其(作為託管商)就該等存託證券存置的所有有關記錄交付予存管處指定的託管商。存管處可隨時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決定委任另一實體擔任任何存託證券的託管商，或罷免任何存託證券的託管商並委任一名替代託管商，該替代託管商此後擔任存託證券的託管商。發生任何有關變動後，存管處應就此向所有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委任任何繼任存管處後，除非存管處另有指示，否則當時根據本協議行事的任何託管商應繼續擔任存託證券的託管商而無需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發出書面通知，且該託管商應按照繼任存管處的指示行事。然而，如此委任的繼任存管處須應任何託管商的書面請求，簽立並向該託管商交付所有適當文據，以給予該託管商絕對及完全權力及授權，以按有關繼任存管處的指示行事。

第5.6條 通知及報告。於本公司以公佈或其他形式發出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通知或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通知，或該等持有人在會議以外採取任何行動的通知，或就任何現金或其他分派採取任何行動的通知，或就存託證券授予任何權利的通知第一天或之前，本公司須向存管處及託管商發送有關通知的英文副本，惟形式須與向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持有人發出或將予發出的通知相同。本公司亦應向託管商及存管處提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適用條文或建議條文的概要(英文)，該等條文或與有關會議通知相關或須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亦將向存管處發送(a)其他通知、報告及通訊的英文版，本公司通常會向其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持有人提供該等文件，及(b)本公司根據美國證交會的適用規定編製的年度及其他報告的英文版。存管處應按本公司要求，安排向所有持有人郵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或以本公司與存管處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發送有關文件的副本，或使所有持有人可查閱該等通知、報告及其他通訊，前提是存管處已收到令其充分信納的證據，包括有關美國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意見形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因為存管處合理要求不時向持有人派發該等通知、報告及任何有關其他通訊乃屬有效且向持有人進行有關派發及發送目前及日後均不會違反任何當地、美國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監管限制或要求。本公司將應存管處不時要求及時向存管處提供該等通知、報告及通訊的數量，以供存管處進行有關郵寄。本公司已就股份向存管處及託管商發送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連同規管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屬人士所發行股份及任何其他存託證券的條文，於各情況下，若非英文，則會附帶其經核證英文譯本，且在對有關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或更改後，本公司須立即向存管處及託管商寄發有關修訂或更改，若非英文，則會附帶其經核證英文譯本。存管處可出於本存託協議的所有目的而倚賴該等修訂或更改。

存管處將於存管處的企業信託辦事處、託管商辦事處及任何其他指定過戶辦事處提供本公司發出且寄送予存管處的任何該等通知、報告或通訊，以供憑證(表明美國存託股份指受有關條文規管的該等股份)持有人查閱，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5.7條 發行額外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等。本公司同意，倘其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提議(i)發行、出售或分配額外股份，(ii)提供認購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權利，(iii)發行可轉換為股份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iv)發行認購可轉換為股份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權利，(v)可選現金或股份股息，(vi)贖回存託證券，(vii)一場存託證券持有人會議，或徵求有關證券的任何重新分類、併購、拆分、兼併或合併或轉移資產的同意書或代表權，(viii)影響存託證券的任何重新分類、資本重組、重組、併購、兼併、合併或資產出售或(ix)除現金、股份或額外股份認購權以外的財產分派，其將獲得美國法律意見，並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出擬議交易的申請並不違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1940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證券交易法或美國各州的證券法）。為支持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按存管處的要求向其提供由本公司承擔費用的以下各項：(a)存管處信納的美國法律顧問的書面意見，其中說明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出進行該交易的申請是否(1)要求根據證券法作出的登記聲明生效或(2)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或(3)處理存管處要求的其他該等問題；(b)存管處信納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書面意見，其中說明(1)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供該交易並不違反開曼群島的法律或法規及(2)已於開曼群島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及公司同意及批准；及(c)（如存管處要求）在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居住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書面意見，大意是向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提供交易並不違反該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以及就存管處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事項出具本公司證書。倘須提交登記聲明，除非其已收到其合理信納的證據，證明該登記聲明已被宣佈生效，且該分配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或法規，否則存管處並無任何義務進行交易。倘根據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確定某項交易須根據證券法登記，則本公司將(i)在必要範圍內登記該交易；(ii)更改交易條款規避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iii)指示存管處在各情況下按照本存託協議規定採取具體措施，以防止該交易違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本公司與存管處達成一致意見，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人士將隨時(i)於原始發行時或於先前發行並由本公司或任何有關聯屬人士購回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出售時，存託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或(ii)發行額外股份、認購該等股份的權利、可轉換或可交換股份的證券，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除非該等交易及在該等交易中可發行的證券獲豁免遵守證券法項下的註冊登記或已根據證券法註冊登記（且該註冊登記聲明已被宣佈生效）。

儘管本存託協議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存託協議中概無任何內容應被視為令本公司有義務就任何擬定交易提交任何註冊登記聲明。

第5.8條 彌償保證。本公司同意針對存管處或其任何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可能產生或者因或就其委任或行使本協議項下權力及職責而對其作出或者可能(a)因或就憑證、美國存託股份、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任何發售、發行、出售、轉售、轉讓、存託或提取(視情況而定)，(b)因或就有關本協議的任何發售文件，或(c)因或就所進行或遺漏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存管處代表本公司提供與本存託協議、憑證、美國存託股份、股份或任何存託證券有關的本公司資料)，而於任何有關情況下使(i)存管處、託管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及聯屬人士，或(ii)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產生的任何損失、責任、稅費、成本、申索、判決、法律程序、訴訟、索求及任何收費或任何類型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以及各情況下就本協議收取或另行徵收的增值稅及任何類似稅)(統稱為「**損失**」)，對存管處、任何託管商及彼等各自的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及聯屬人士進行彌償，並保護彼等免受損失，惟就上文第(i)項而言，因存管處、託管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及聯屬人士的重大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產生的任何相關損失除外。

存管處同意針對其因存管處嚴重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而進行或遺漏進行的行為造成的任何損失，對本公司及進行彌償，並保護其免受損失。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存管處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及／或聯屬人士概不就任何特殊、後隨、間接或懲罰性損害對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本協議項下任何尋求彌償的人士(「**獲彌償人士**」)須在該獲彌償人士意識到任何彌償訴訟或申索開始後立即通知被尋求彌償的人士(「**彌償人士**」)(前提是未能發出相關通知不得影響該獲彌償人士獲得彌償的權利，但彌償人士因相關未履行行為而受到重大損害則除外)，並須就可能導致本協議項下彌償的訴訟或申索的抗辯行為與彌償人士進行真誠協商，該抗辯行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未經彌償人士同意(不得無理拒絕同意)，任何獲彌償人士不得折中或解決任何可能導致本協議項下彌償的訴訟或申索。

即使本存託協議終止及本協議各方被繼任或取代，本條所載的責任仍將繼續有效。

第5.9條 存管處費用及收費。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存託股份或放棄美國存託股份以註銷及提取存託證券的人士須根據憑證第(9)條規定向存管處支付彼等各自應付的已確認存管處費用及相關收費。就此應付的所有費用及收費可隨時及不時根據存管處與本公司之間的協議予以變更，但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付的費用及收費而言，只能按本協議第6.1條規定的方式進行。存管處須按要求免費向任何人提供其最新費用表副本。

存管處及本公司可就存管處認為必要或可取且由雙方在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責任時協定的任何特殊職責以及就存管處根據憑證第(20)條須向持有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而向存管處支付任何額外薪酬達成單獨協議。

就本公司向存管處作出的任何付款而言：

- (i) 本公司應付的所有費用、稅費、關稅、收費、成本及開支須由本公司支付或安排本公司支付（且存管處支付的任何相關款項須根據有關要求由本公司償還予存管處）；
- (ii) 相關付款須受所有必要的適用外匯管制之規限且須取得其他同意及批准。本公司承諾盡其合理努力取得其須就此取得的所有必要批准；及
- (iii) 存管處在其認為有必要尋求有關本協議項下將採取或指示採取的任何行動之效力的法律顧問意見時，可在與本公司合理協商後全權但合理酌情要求取得有關美國法律、開曼群島法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法律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同意立即向存管處支付存管處與本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並就存管處與本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實付費用補償存管處。該等收費的付款責任可隨時及不時根據本公司與存管處之間的協議予以變更。

本公司根據本第5.9條向存管處作出的所有付款均未以抵銷或反申索方式作出及無扣減或預扣開曼群島或任何有關部門、機構或其他政府分支機構或稅收機關徵收的任何現在或未來稅費、徵稅、進口稅、關稅、費用、評估費或任何性質的其他收費以及與之有關的所有利息、罰款或類似負債。

存管處收取上文規定的費用、收費及開支款項的權利在本存託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就任何存管處而言，在本協議第5.4條所述的相關存管處辭職或罷免後，該權利須延伸至該辭職或罷免生效前產生的費用、收費及開支。

第5.10條 受限制證券所有人／所有權限制。本公司須不時或應存管處要求向存管處提供一份名單，列明據本公司實際所知實益擁有受限制證券的人士或實體，且本公司須定期更新該名單。存管處可依賴該名單或更新名單，但不對因依賴該名單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承擔責任。本公司同意書面告知據本公司所知持有受限制證券的各人士或實體，該等受限制證券根據本協議無資格存託（惟第2.11條所述的情況除外），且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應要求各有關人士書面聲明有關人士不會據此而存託受限制證券（惟第2.11條所述的情況除外）。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所規定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任何限制，猶如彼等持有其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本公司須根據憑證第(24)條告知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存管處，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因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可能須遵守的任何其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不時生效之限制。

本公司可在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全權指示存管處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所有權權益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取消或限制超出其所持有的美國存託憑證所代表股份的投票權，或強制出售或處置該等股份（倘該等處置獲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但所有該等措施須為合法可行，且於實行時不產生不當負擔或開支，及存管處同意上述內容的條件為其獲告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適用變動。存管處概不就根據該等指示採取的任何行動承擔任何責任。

第六條 修訂及終止

第6.1條 修訂／補充。受本第6.1條的條款及條件及適用法律規限，本公司可通過與存管處在雙方認為屬必需或合適且不會因未經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同意而對持有人造成重大損害的情況下訂立書面協議，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對任何時間的未收取憑證、本存託協議內容以及附於該協議並根據其條款將予發佈的憑證形式進行修改或補充。然而，任何將向發行在外的憑證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不包括有關外匯管制法規和稅項及／或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應付的其他政府收費、遞交費用以及其他該等開支）或可能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現有重要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修訂或補充僅可於該等修訂或補充相關通知送達發行在外的憑證持有人30日後生效。本存託協議及憑證形式的任何修訂通知無需詳述其實行的特定修訂，且任何該類通知不得因未詳述特定修訂而被視為無效，然而，惟於上述各情況下，送達持有人的通知為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指明檢索或獲取該等修訂文本的方式（即自美國證交會、存管處及本公司網站上或在被要求時向存管處獲取）。各方商定的任何修訂或補充(i)(a)美國存託股份根據證券法以F-6表格註冊；或(b)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僅以電子簿記表格買賣屬合理必要（由本公司及存管處商定）；及(ii)於上述各情況下向持有人施加或增加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應被視為未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重要權利造成重大損害。任何修訂或補充以上述方式生效時，繼續持有該類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的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被視為批准及同意該等修訂或補充並同意受相應經修訂及補充的本存託協議約束。除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款外，任何修訂或補充均不得損害持有人交回憑證並獲取該憑證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權利。儘管有上述規定，倘任何政府機構採納新法律、規則或法規並要求修訂或補充本存託協議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本公司及存管處可根據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變動於任何時間對本存託協議及憑證進行修訂或補充。於該等情況下，對本存託協議的補充或修訂可於向持有人送出相關補充或修訂通知或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要求的任何其他期限內生效。

第6.2條 終止。存管處可根據本公司的書面指示，於終止本存託協議的通知內就該終止釐定的日期前至少90日的任何時間通過向當時已發出的所有憑證的持有人發送該終止的郵件通知以終止本存託協議，惟存管處應在該終止生效前獲付還其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根據本公司與存管處不時另行書面商定的任何其他書面協議應獲付的任何金額、費用、成本或開支。倘(i)存管處已向本公司遞交辭職書面通知；或(ii)本公司已向存管處遞交解聘存管處的書面通知後90日屆滿，且於兩種情況下均未根據第5.4條委任繼任存管處，且繼任存管處尚未接受委任，存管處可於就該終止釐定的日期前至少30日向當時已發出的所有憑證的持有人發送該終止的郵件通知以終止本存託協議。於本存託協議終止日期或之後，各持有人於將憑證交回存管處企業信託辦事處、支付第2.6條(受其條件及限制約束)所述存管處就交回憑證的收費、任何適用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後，有權獲或按其命令獲交割該憑證代表的存託證券金額。倘任何憑證於本存託協議終止日期後仍未獲收取，登記處其後須中止憑證轉讓登記，且存管處須推遲向該等持有人分派股息，且根據本存託協議不得發出任何進一步通知或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惟存管處應繼續收取股息及其他存託證券相關分配、應按本存託協議的規定銷售權利或其他財產並應繼續交割存託證券(受第2.6條所載條件及限制規限)，連同收到的任何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及銷售任何權利或其他財產以換取交回存管處的憑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情況下存管處就交回憑證的收費、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持有人的任何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及／或政府收費或評稅)。存管處可於自本存託協議終止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售當時持有的相關存託證券，並可隨後於未隔離的賬戶內持有任何有關出售的未投入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其當時持有的任何其他相關現金，而無須就在此之前未交回憑證之憑證持有人的利益份額支付利息。於進行該出售后，存管處應當獲解除本存託協議下所有與憑證及股份、存託證券及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義務，惟須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情況下存管處就交回憑證的收費、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持有人的任何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或評稅)作出解釋。本存託協議終止後，本公司應獲解除本存託協議下對存管處負有的義務以外的所有義務。截至任何終止生效日期已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本存託協議及憑證條款項下的義務，於該終止生效日期後繼續有效，且僅於其持有人向存管處出示相關的美國存託股份，以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款註銷，及持有人均已履行其於本憑證項下的任何及全部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與終止生效日期之前有關，但於該終止生效日期後要求付款及／或償付的任何付款及／或償付義務)時予以解除。

第七條 其他

第7.1條 對應文本。本存託協議可簽署任何數量的對應文本，各對應文本均視為原件，且所有該等對應文本共同構成一份及同一份協議。本存託協議的文本須存置於存管處，並可供任何持有人於營業時間內查閱。

第7.2條 無第三方受益人。本存託協議僅代表本協議訂約方（及其繼任者）的利益，不得視為給予任何其他人士任何法律或衡平權利、補救或申索權（本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者除外）。本存託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不得視為本協議訂約方之間形成合夥或合資企業，亦不得視為有關訂約方之間建立授信或類似關係。本協議訂約方確認及同意：(i)存管處及其聯屬人士可隨時與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建立多重銀行關係；(ii)存管處及其聯屬人士可隨時從事對本公司不利的訂約方或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交易；及(iii)本協議所載任何內容概不得(a)妨礙存管處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從事有關交易或建立或維持有關關係，或(b)要求存管處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披露有關交易或關係或說明於有關交易或關係中獲得的任何利潤或收到的付款。

第7.3條 可分割性。本存託協議或憑證中所載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款在任何方面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執行，均不得在任何方面影響、損害或干擾本協議或憑證的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

第7.4條 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作為訂約方；約束力。美國存託股份不時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一經接受本協議或於存託股份中享有任何實益權益，須為本存託協議的訂約方且須受本存託協議及任何憑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約束。

第7.5條 通知。凡發送予本公司的通知，倘由專人遞送或通過一等郵件、航空快件或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寄發至禾賽科技，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青浦區（郵編201702）諸光路1588弄L2-B棟9層，收件人：Rachel Yang女士，或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向存管處指明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根據適用法律可有效發送該通知的地址，經信函確認，則應視為妥為送達。

凡發送予存管處的通知，倘由專人遞送或通過一等郵件、航空快件或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如本公司與存管處協定）寄發至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地址為1 Columbus Circle, New York, NY 10019, USA；收件人：ADR Department；電話：+1 212 250-9100；傳真：+ 1 212 797 0327）或存管處可能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指明的任何其他地址，經信函確認，則應視為妥為送達，其中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除非本公司與存管處另行書面約定）。

凡發送予任何持有人的通知，倘由專人遞送或通過一等郵件或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如本公司與存管處約定）按持有人於存管處憑證過戶登記冊上的地址或相關要求中指明的地址（如該持有人已向存管處提出書面請求，要求將擬收到的通知郵寄至其他地址）寄發予該持有人，則應視為妥為送達，其中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除非本公司與存管處另行書面約定）。就本存託協議的所有目的而言，發送予持有人的通知須視為發送予實益擁有人的通知。

通過郵寄、航空快件或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遞送的通知，在含有該通知的妥為註明地址的預付郵資信函（或如為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則為其確認函）投遞到郵箱或遞送予航空快遞公司時，即視為有效。然而，儘管自另一方或任何持有人收到的任何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隨後並未如上文所述經函件確認（視情況而定），存管處或本公司仍可按照有關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行事。

第7.6條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本存託協議及憑證須根據紐約州法律詮釋，且其項下所有權利及條款均須受此管轄，但不參考其法律選擇原則。在第7.6條第三段所載之存管處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及存管處同意，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或如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對某一特定爭議缺乏事項管轄權，則為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擁有聆訊及裁決本公司與存管處之間就本存託協議可能產生或以任何方式有關本存託協議的任何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及解決任何該等爭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證券法提呈申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且就此而言，本公司及存管處分別不可撤銷地服從有關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協議各方同意，任何此類紐約法院的任何判決及／或法令可獲擁有其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本公司謹此不可撤銷地指定、委任及授權Cogency Global Inc.（「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現址：122 East 42nd Street, 18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8）為其授權代理，代其及代其物業、資產及收入接收及接受以郵件方式送達的任何所有法律程序文件、傳票、通知及文件，其中該等法律程序文件、傳票、通知及文件可能由前一句或本第7.6條下一段中所述的有關法院在針對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中送達。倘若因任何原因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不再擔任該職務，本公司同意按照條款在紐約市指定一位就本第7.6條而言合理地令存管處滿意的新代理。本公司謹此進一步不可撤銷地同意，以郵件方式向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不論有關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委任是否因任何原因被證明無效，或該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是否能接受或確認有關送達）送達針對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中的任何及所有法律程序文件、傳票、通知及文件，且相關副本以預付郵資的掛號信或空郵方式按本協議第7.5條所提供地址郵寄至本公司。本公司同意，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未能向其發送任何有關送達的通知不得以任何方式損害或影響有關送達或基於有關送達的任何行動或法律程序中作出的任何判決的有效性。

本公司在法律許可範圍內盡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放棄其現時或此後可能需根據本第7.6條規定對在任何法院提起的任何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的地點設定提出任何異議，並僅此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放棄於任何不便審理任何該等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的有關法院提出申訴或索償，並同意不在任何有關法院提出申訴或索償。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存管處及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其權益)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就本存託協議所建立關係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有關當事雙方或相關各方關係性質的任何索償、爭議或分歧而言，存管處應有權(全權酌情)根據當時有效的美國仲裁協會的商務仲裁規則(「規則」)將該爭議或分歧提請仲裁(「仲裁」)，以進行最終裁決。仲裁應由三名仲裁員進行，其中一名仲裁員由存管處提名，一名由本公司提名，一名由雙方委任的仲裁員於第二名仲裁員確認提名後30個曆日內提名。倘並無於本協議及規則指定的期限內提名任何仲裁員，則該仲裁員由美國仲裁協會根據規則委任。對仲裁員所作裁決的判決可在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執行。提請任何仲裁的地區及地點應為紐約州紐約市。該仲裁的程序法應為紐約法律且仲裁中所使用的語言應為英語。仲裁人費用及雙方因該仲裁產生的其他成本應由該仲裁中的失利方支付。為免生疑問，本段不排除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法或證券交易法在聯邦法院提出索賠。

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明白，因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其權益，該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因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份或憑證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以任何方式有關的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份或憑證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因其所有權而產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證券法提呈申索)的針對或涉及本公司或存管處的任何法律訟案、訴訟或法律程序(無論有關法律訟案、訴訟或法律程序是否亦涉及本公司或存管處以外的人士)，僅可在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提起(或如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對某一特定爭議缺乏事項管轄權，則在紐約州紐約縣的州立法院提起)，及因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其權益，不可撤銷地放棄其目前或以後可能對進行任何上述法律程序的地點提出異議的權利，並不可撤銷地受有關法院於任何上述訟案、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即使有關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其權益，本段規定仍將繼續有效。

本存託協議的各方（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美國存託憑證的各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或權益持有人）謹此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地放棄其於因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或美國存託憑證、本存託協議或本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或違反協議（無論基於合約、侵權法、普通法或任何其他原則）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直接或間接針對存管處及／或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中交由陪審團裁判的任何權利。

本第7.6條的規定在本存託協議全部或部分終止後仍然有效。

第7.7條 轉讓。根據本協議第5.4條的規定及免責條款，本公司及存管處不得轉讓本存託協議。

第7.8條 代理人。存管處有權全權合理決定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其控制的代理人（「代理人」），以便（其中包括）對持有人作出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

第7.9條 聯屬人士及其他。存管處保留使用及保留存管處的部門或聯屬人士的權利，以指示、管理及／或執行本協議項下的股份、權利、證券、財產或其他權利的任何公開及／或私人出售，及根據本協議進行外幣換算。預計有關部門及／或聯屬人士將就每宗此類交易向存管處收取費用及／或佣金，並尋求獲償付其相關成本及開支。該等費用／佣金、成本及開支將從根據本協議分配的金額中扣除，並不應視為根據憑證第(9)條或其他條款規定的存管處的費用。在將外幣兌換成美元時，存管處可尋求與德意志銀行或其聯屬人士（統稱「德意志銀行」）訂立外匯（「外匯」）交易，藉由德意志銀行進行有關兌換。於兌換貨幣時，存管處不以存託憑證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受託人身份行事。此外，在執行外匯交易時，德意志銀行將以主事人的身份行事，而非為代理人、受託人或經紀，並可為其本身持有與其客戶（包括存管處）的持倉相同、相似、不同或相反的頭寸。當存管處尋求執行外匯交易以完成該兌換時，客戶應注意，德意志銀行是全部外匯產品的全球外匯交易商，因此，就任何要求的外幣兌換所取得的匯率或會因德意志銀行為其本身或與其他客戶執行外匯交易而受到影響。此外，為獲取與任何外匯兌換有關的任何外匯交易的流動資金，德意志銀行可與為德意志銀行或其代理之一進行銷售或交易的人士內部共享相關外匯交易的經濟條款。德意志銀行或會向存管處收取費用及／或佣金，或就有關兌換加價，該等費用及佣金會在外幣兌換成美元的匯率中反映。存管處、其聯屬人士及其代理人可代表其本身擁有及買賣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任何類別證券及美國存託股份。

第7.10條 排他性。本公司同意，倘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擔任本協議的存管處，本公司將不會委任任何其他存管處發行或管理證明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存託憑證。

第7.11條 遵守美國證券法。儘管本存託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除不時修訂的證券法項下表F-6登記聲明的一般指示I.A.(1)指示所允許外，本公司或存管處將不會暫停提取或交付存託證券。

第7.12條 標題。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本存託協議中所有對附件、項、條、款及其他分部的提述均指本存託協議的附件、項、條、款及其他分部。詞彙「**本存託協議**」、「**在此**」、「**於此**」、「**謹此**」、「**據此**」及類似外來詞彙指在本公司、存管處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之間整體有效的存託協議，除非有明確限制，否則不限於任何特定分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表示男性、女性及中性的代詞應理解為包括任何其他性別，且單數形式的詞彙應理解為包括複數形式，反之亦然。本存託協議各條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納入，且在理解本存託協議所載語言時應予忽略。

茲證明禾賽科技及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已於上文首頁所列年份與日期正式簽署本存託協議，且全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接納根據本協議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以憑證為憑據)後將成為本協議訂約方。

禾賽科技

簽署人： /s/ 李一帆
姓名： 李一帆
職銜：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簽署人： /s/ Michael Tompkins
姓名： Michael Tompkins
職銜： 董事

簽署人： /s/ Michael Curran
姓名： Michael Curran
職銜： 副總裁

附件A

CUSIP _____

ISIN _____

美國存託股份 (每一股美國存託股
代表一股繳足B類普通股)

[憑證的正面格式]
代表
禾賽科技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的
存託普通股的
美國存託股份的
美國存託憑證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存管處，以下稱「**存管處**」) 謹此證明，_____ 為 _____ 股美國存託股份 (以下稱「**美國存託股份**」) 的持有人，代表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存託普通股，包括收取禾賽科技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該等普通股 (「**股份**」) 的權利。截至存託協議 (以下所指) 日期，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與託管商訂立的存託協議記存的一股股份。於存託協議簽署日期，託管商為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託管商**」)。存託股與股份的比率受限於根據存託協議第四條的規定作出的後續修訂。存管處的企業信託辦事處位於1 Columbus Circle, New York, NY 10019, U.S.A.。

- (1) **存託協議**。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根據本公司、存管處以及據此發行的憑證不時的全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通過接納證券，彼等均同意成為該協議訂約方並受其所有條款及條件約束) 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8日的存託協議 (經不時修訂，「**存託協議**」) 所載條款及條件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美國存託憑證 (「**憑證**」) 之一。存託協議載有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存管處與存託股份以及就有關股份不時收取及據此持有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 (該等股份、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於本憑證內稱為「**存託證券**」) 有關的權利和責任。存託協議副本於存管處及託管商的企業信託辦事處存檔。

各持有人及各實益擁有人於接納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後,就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a)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的訂約方並受其條款約束,及(b)委任存管處為其實際代理人,全權受託代其行事及採取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擬進行的任何及一切行動、採納任何及一切必要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規定以及採取存管處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採取該等行動即視為對必要性和適當性的結論性決定)。

本憑證正面和背面作出的聲明為存託協議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存託協議日期屬有效)的若干條文之概要,且受謹此提述的存託協議的具體條文限制及規限。本憑證所用而未於本憑證另行界定的全部詞彙具有存託協議所賦予的涵義。本憑證的條款與存託協議的條款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存託協議的條款為準。務請準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以及實際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閱覽存託協議的條款。存管處對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概不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存管處已就美國存託股份獲納入存管信託公司作出安排。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各實益擁有人須依靠存管信託公司的程序及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行使及獲得有關美國存託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作為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憑證將以存管信託公司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只要美國存託股份乃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或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以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理人)名義登記的憑證實益權益的所有權將記入由(i)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理人)或(ii)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或其代理人)維持的記錄中,且有關所有權轉讓將僅通過有關記錄進行。

- (2) **提交憑證及提取存託證券**。於存管處的企業信託辦事處就提取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提交本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後,及於支付(i)存管處就提取存託證券及註銷憑證所收取的費用及收費(載於存託協議第5.9條及本憑證第(9)條)及(ii)應就有關交回及提取支付的所有費用、税金及／或政府收費後,在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存託協議第7.11條、本憑證第(22)條及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監管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以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有權獲交付或指示交付所提交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可通過交付作為該美國存託股份(如以記名形式持有)憑證的證券或以記賬方式向存管處交付該美國存託股份而就提取存託證券進行提交。

倘存管處有要求，則就此提交的憑證須適當空白背書或隨附適當空白轉讓文據，且倘存管處有要求，其持有人須簽署一份指示存管處向有關指令指定的人士或根據其書面指令交付須提取的存託證券的書面指令，並將該指令交付予存管處。存管處隨後須指示託管商於託管商的指定辦事處向上文所規定交付予存管處的指令指定的人士或根據其書面指令交付或以記賬方式交付（均在現時或隨後生效的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監管規定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有關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連同存託證券所有權或與其相關的任何證書或其他適當的文件或向該人士或為該人士的利益（視情況而定）進行電子轉讓的憑證（如有）。在本憑證第(4)條的規限下，倘提交證明代表完整數目股份以外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憑證，則存管處須安排根據本憑證條款交付適當完整數目股份的所有權，並可酌情(i)向提交有關證券的人士發出及交付證明代表任何剩餘零碎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新憑證，或(ii)出售或安排出售所提交證券代表的零碎股份及向提交證券的人士匯出其所得款項（扣除(a)存管處及／或存管處的分部或聯屬人士產生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和開支及(b)稅項及／或政府開支）。根據按此方式提交證券的任何持有人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以及為該持有人的利益，存管處須指示託管商向存管處發送（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就有關證券代表的存託證券持有的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證券除外），以及該等存託證券所有權或與其相關的任何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以便於存管處的企業信託辦事處進行交付及進一步交付予該持有人。有關指示須通過函件或（根據有關持有人的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發出。存管處收到有關指示後，可於存管處的企業信託辦事處向有權獲得指示的人士交付有關憑證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任何股息或現金分派，或出售當時可能由存管處持有的任何股息、分派或權利的任何所得收益。

- (3) **轉讓、分拆及合併憑證**。在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持有人根據紐約州及美國、開曼群島以及任何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於存管處的企業信託辦事處親自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提交（倘為經授權憑證）經適當背書或隨附（或倘為透過記賬系統發行的憑證，包括但不限於DRS/Profile，則存管處收到）適當轉讓文據（包括根據標準行業慣例提供的簽名擔保）及正式蓋章的憑證後，登記處將於其賬簿內登記憑證過戶。在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存管處產生的適用費用及開支以及收費）的規限下，存管處將簽署及交付新憑證（如必要，可安排登記處加簽有關憑證），並向有權獲得證明與所提交憑證證明者相同的美國存託股份總數的有關憑證的人士或根據其指令交付有關新憑證。於支付存管處的適用費用及開支後就分拆或合併有關憑證而提交憑證後，在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存管處將就所要求的任何批准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簽署及交付新憑證，證明總數與所提交憑證相同的美國存託股份。
- (4) **登記、轉讓等先決條件**。作為簽署及交付、登記、過戶登記、分拆、細分、合併或提交任何憑證，交付任何分派（無論以現金或股份形式）或提取任何存託證券的先決條件，存管處或託管商可要求(i)股份記存人或憑證出示人支付一筆足以覆蓋其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的金額，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股份轉讓或登記費用（包括與記存或提取股份相關的任何有關稅項或開支及費用），並支付存託協議及本憑證規定的存管處的任何適用費用及開支，(ii)提供其信納的任何簽署人的身份證明及任何簽署的真偽鑒別或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明，及(iii)遵守(A)與簽署及交付憑證及美國存託股份或提取存託證券有關的任何法律或政府規定及(B)存管處或本公司與存託協議及適用法律一致的有關合理規定。

於存管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或倘存管處或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或不時本著真誠認為，由於法律、任何政府或政府機關或委員會或憑證或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或根據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監管規定或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會議或任何其他原因，認為任何有關行動屬必要或明智，則可暫停就一般記存股份或就記存特定股份而發行美國存託股份，或可撤回就記存特定股份而發行美國存託股份，或可於特定情況下拒絕辦理憑證過戶登記，或可暫停一般性憑證過戶登記，惟於各情況下均須受本憑證第(22)條規限。

存管處不得在收到股份之前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亦不得在收到或註銷美國存託股份之前交付股份。

- (5) **遵守資料要求**。不論存託協議或本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本憑證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遵守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及股份目前或日後將登記、買賣或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提出的要求，該等要求乃為提供有關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身份及於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身份及該等權益的性質以及若干其他事宜的資料(不論彼等於有關要求時是否為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而提出。存管處同意盡合理努力向持有人發送任何該等要求，並向本公司發送存管處所收到有關該等要求的任何相關答覆。
- (6) **持有人的稅項、關稅及其他費用的責任**。倘存管處或託管商因任何憑證或任何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份而須支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則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須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向存管處支付。本公司、託管商及／或存管處可拒絕辦理或扣除就存託證券作出的任何分派，並可為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的利益出售任何或全部存託證券，及將該等分派及出售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有關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或開支，而其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悉數承擔任何差額。託管商可拒絕記存股份，而存管處可拒絕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交付憑證、登記轉讓、分拆或合併美國存託憑證及(在本憑證第(22)條的規限下)提取存託證券，直至有關稅項、開支、罰款悉數繳付或收到利息為止。

在轉讓憑證、提交憑證及提取存託證券或終止存託協議時，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存託協議下的責任繼續有效。

持有人明白，於兌換外幣時，兌換時收到的金額乃按可能超出存管處用於呈報分配率所使用的小數點位數的匯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少於兩個小數點)計算。任何超出的金額將由存管處保留作為額外兌換成本，而不論其項下是否有任何其他應付或欠付的費用及開支，且不會返還。

- (7) **記存人的聲明及保證**。根據存託協議記存股份的每名人士將據此被視為聲明及保證，(i)有關股份（及其股票）乃獲正式授權、合法發行、已繳足、不承擔其他費用及由該人士合法獲得，(ii)與該等股份相關的所有優先購買權（及類似權利）（如有）均已合法豁免或行使，(iii)作出該記存的人士已就此獲正式授權，(iv)所記存的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擔保權益、抵押、按揭或異議，並非及記存後可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亦不會成為受限制證券（惟存託協議第2.11條所述的情況除外），(v)所記存的股份未被剝奪任何權利或利益，及(vi)股份並無受與本公司或其他訂約方訂立的任何禁售協議所規限，或股份受禁售協議所規限，但該禁售協議已終止或所施加的禁售限制已屆滿或獲有效豁免。該等聲明及保證不受記存及提取股份以及發行、註銷及轉讓美國存託股份影響。倘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於任何方面存在虛假成分，本公司及存管處將有權採取任何及一切必要措施以糾正有關後果，成本及開支由記存股份的人士承擔。
- (8) **提交證明、證書及其他資料**。任何提供股份作記存的人士須提供、任何持有人及任何實益擁有人或須提供，且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不時向存管處提供公民地位或住處、納稅人身份、支付所有適用稅項及／或其他政府收費、外匯管制批文、美國存託股份及存託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擁有權、適用法律、存託協議條款及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規管條文的遵循情況相關證明，或存管處認為屬必需或適當或本公司可能透過向存管處發出書面請求而合理要求的與存託協議規定義務一致的其他資料。根據本存託協議，存管處及登記處（如適用）可拒絕執行或交付任何憑證或登記任何憑證轉讓或分派或出售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權益或所得款項或（倘不受本憑證第(22)條或存託協議條款的規限）交付任何存託證券，直至提交相關證明或其他資料，或簽立相關證書，或作出相關聲明及保證，或提供相關其他文件或資料，在上述各情況下均須獲存管處及本公司信納。存管處須應本公司的書面要求不時告知本公司任何該等證明、證書或其他資料是否可用，並在本公司單獨承擔費用下，應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副本或以其他方式令本公司可獲得其副本，除非法律禁止作出有關披露。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提供本公司或存管處根據本段規定要求的任何資料。本協議中概無任何內容將使存管處有義務(i)獲得本公司的任何資料（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並無提供有關資料），或(ii)驗證或擔保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

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倘因為該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提供的任何有關證明、證書、聲明、保證、資料或文件有任何不準確或疏漏而導致或與之有關或因未能提供上述任何內容，而導致存管處、本公司、託管商、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可能產生或可能向彼等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損失，其將向彼等作出彌償，並確保彼等免受此傷害。

即使憑證已獲轉讓、交回或存託證券已被提取或存託協議已告終止，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存託協議項下的義務依然有效。

(9) 存管處的收費。存管處保留就根據存託協議條款所提供服務收取下列費用的權利，惟若美國存託股份上市所在交易所（如有）禁止收取相關費用，則不得就分派現金股息收取任何費用：

- (i) 向獲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股票股息或其他自由分派、獎金分派、股票分拆或其他分派（轉換為現金者除外）獲分派美國存託股份之任何人士就根據存管處將釐定的存託協議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或其碎股）每100股收取最多5.00美元的費用；
- (ii) 向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提取存託證券或其美國存託股份因任何其他原因（其中包括根據註銷或提取作出的現金分派）被註銷或減少之任何人士就減少、註銷或交回（視情況而定）之美國存託股份每100股收取最多5.00美元的費用；
- (iii) 向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就持作分派現金股息之美國存託股份每100股收取最多5.00美元的費用；
- (iv) 向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就持作分派現金權益（現金股息除外）及／或現金收益（包括出售權利、證券及其他權益之收益）之美國存託股份每100股收取最多5.00美元的費用；
- (v) 向行使權利後發行之美國存託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收取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份）最多5.00美元的費用；及
- (vi) 針對管理美國存託股份產生的運營維護成本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收取最多5.00美元的年費，相關費用將根據截至存管處所定的一個或多個日期登記持股人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評估，並由存管處透過向該等持有人開出相關費用賬單，或透過從一項或多項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扣除有關費用全權酌情收取。

此外，持有人、實益擁有人、記存股份作記存的任何人士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註銷及提取存託證券之任何人士將須支付下列費用：

- (i) 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和罰款）及其他政府收費；
- (ii) 向外國登記處登記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可能不時產生的登記費用，及於記存及提取後向或由託管商、存管處或任何代名人轉讓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產生的相關費用；
- (iii) 存託協議明確規定由記存股份的存管處或提取股份的人士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相關電報、電傳、傳真與電子傳輸及交付費用；
- (iv) 存管處及／或存管處的分部或聯屬人士兌換外幣所產生的開支及費用；
- (v) 存管處就遵守外匯管制條例及其他適用於股份、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及美國存託憑證的監管規定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 (vi) 存管處就交付存託證券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當地市場證券中央存管處的任何費用（如適用）；
- (vii) 存管處及／或存管處的分部或聯屬人士可能不時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收費、成本或開支。

除非本公司與存管處不時另有書面協定，否則存管處或託管商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以及存管處或託管商根據存託協議產生的開支須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費用及收費可隨時及不時由存管處與本公司協議變更，惟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應付的費用及收費僅可按照本憑證第(20)條預期的方式變更。

存管處可按照本公司與存管處不時同意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付款及／或與本公司共享從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收取的費用中獲得的收益。

- (10) **憑證所有權**。本憑證規定，且本憑證的各繼任持有人亦接納及同意，本憑證的所有權（及本憑證所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可透過交付憑證予以轉讓，惟本憑證已獲適當背書或附有適當的轉讓文據，相關憑證為紐約州法律規定的憑證式證券。儘管有任何相反的通知，但存管處可就所有目的將本憑證的持有人（即以其名義登記本憑證之人士）視為及當作本憑證的絕對擁有人。存管處概無擁有存託協議或本憑證下的任何義務，亦無須根據存託協議或本憑證對本憑證的任何持有人或任何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該持有人為登記於存管處簿冊的本憑證持有人，或若為實益擁有人，則該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為登記於存管處簿冊的持有人。
- (11) **憑證的有效性**。除非本憑證滿足下列條件，否則本憑證概無權享有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亦不得就任何目的而言屬有效或可強制執行：(i) 註明日期；(ii) 由存管處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簽署；(iii) 若已指定憑證登記處，則由登記處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加簽；及(iv) 登記於存管處或登記處（如適用）指定簿冊以發行及轉讓憑證。憑證如由存管處或登記處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透過傳真簽署，而該人士於簽署時為存管處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須對存管處具有約束力，即使該簽署人於存管處簽立及交付相關憑證前不再獲得相關授權或於發行相關憑證之日並無持有相關職務亦然。
- (12) **可供查閱資料；報告；過戶登記檢查**。本公司須遵守證券交易法中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證券法第405條）的定期報告規定，並據此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若干資料。該等報告及文件可在美國證交會指定公共查詢設施（地址為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 U.S.A）查閱及複印。存管處須於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其企業信託辦事處置備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報告及通訊（包括任何代理權徵集材料）以供持有人查閱。該等報告及通訊(a) 可由存管處、託管商或任何彼等的代名人以存託證券持有人身份接獲；及(b) 通常由本公司提供予相關存託證券持有人。

存管處或登記處（如適用）須保存憑證登記及憑證過戶簿冊，並於所有合理時間可供本公司及相關憑證持有人查閱，惟不得（就存管處或登記處所知）達致與相關憑證持有人溝通以獲得本公司業務以外或存託協議或憑證相關事項以外的業務或目標之目的。

存管處或登記處（如適用）在真誠地認為對履行其於本憑證下的職責屬必需或適當時，或應本公司的合理書面請求，可隨時或不時停止憑證的過戶登記，惟於各情況下均須受本憑證第(22)條所規限。

日期：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存管處)

簽署人：_____

簽署人：_____

存管處的企業信託辦事處地址位於1 Columbus Circle, New York, NY 10019, U.S.A.。

附件B

[憑證的背面格式] 存託協議的若干額外條文摘要

- (13) **現金、股份等形式的股息及分派。**倘存管處接獲託管商確認收取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收取出售存託協議的任何股份、權益證券或其他利益所得款項，如果於收取有關款項時以外幣收取的任何款項根據存管處的判斷可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兌換為可轉至美國的美元，存管處會立即將相關股息、分派或所得款項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並立即將因此收取的款項（扣除存管處及／或存管處的分部或聯屬人士的適用費用及收費、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及／或政府收費）按美國存託股份數目佔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相關持有人各自所持存託證券的比例分派予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登記持有人。然而，存管處僅可分派可供分派的款項，不得向任何持有人分派一美分的零碎款項。任何相關零碎款項須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美分，並按此方式分派予有權收取之持有人。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明白，於兌換外幣時，兌換所得金額按超過存管處用於匯報分派率的小數位數的比率計算。如有任何超出金額，存管處可保留作為兌換的額外成本（而不論據此應付或欠付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支出），且不會返還。如果本公司、託管商或存管處因稅項、關稅或其他政府收費而須從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預扣款項，而彼等確已如此行事，則就代表相關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分派予持有人之款項須相應予以調減。相關預扣款項須由本公司、託管商或存管處轉交予有關政府機關。本公司須應存管處要求向其發送本公司繳納上述費用的憑證。存管處須在本公司提出合理要求時，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轉發其記錄中的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向政府機構提交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獲取適用稅收條約項下的利益所必需的報告。

如果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分派包括股份的股息或自由分派，本公司須促使將相關股份記存於託管商並以存管處、託管商或其代名人的名義進行登記（視情況而定）。一經接獲相關記存確認，存管處須在存託協議的規限下，根據存託協議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並(i)按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該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的比例向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分派額外美國存託股份（為以相關股息或自由分派收取之股份總數目），惟須受存託協議條款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存管處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存管處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及／或政府收費）；或(ii)如果未按如此方式分派額外美國存託股份，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其後亦代表就所代表存託證券分派的額外股份權益（扣除存管處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存管處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存管處須根據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出售相當於相關零碎股份總和的股份數目並分派所得款項，以替代交付零碎的美國存託股份。

倘(x)存管處釐定分派任何財產（包括股份）須繳納存管處有義務預扣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或(y)如果本公司在履行其於存託協議下的義務時，(a)提供美國法律顧問意見，釐定股份必須根據證券法或其他法律進行登記以分派予持有人（且概無相關登記聲明被宣佈生效），或(b)未能及時交付存託協議預期的文件，存管處可按其認為必需及適宜的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全部或部分相關財產（包括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權利），且存管處須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將任何相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存管處的費用及收費，以及存管處及／或存管處的分部或聯屬人士產生的開支）分派予有權收取之持有人。存管處須根據存託協議條文持有及／或分派任何未出售的剩餘相關財產。

在及時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根據存託協議所述條款向持有人提供選擇性分派的通知後，存管處應在提供存託協議要求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存管處可能根據存託協議要求的任何法律意見書）後確定該等分派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如果合法及合理可行，存管處應在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根據本憑證第(14)條確立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並設立程序使持有人能夠選擇以現金或額外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收取擬議分派。如果持有人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分派，則股息應像以現金形式分派一樣進行分派。如果持有人選擇以額外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收取分派，則分派應像按照存託協議所述條款以股份形式分派一樣進行分派。如果有關選擇性分派並非合法或合理可行，或如果存管處並未收到存託協議規定的令人滿意的文件，則存管處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於開曼群島所作的相同決定，就並未作出選擇的股份以(x)現金或(y)代表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美國存託股份形式向持有人作出分派，在每種情況下均須根據存託協議所述條款進行。本憑證概無任何內容要求存管處向持有人提供收取股份（而非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的選擇性股息的方法。無法保證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收取選擇性分派。

只要本公司計劃向存託證券的持有人分派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本公司即應於建議分派前至少60天通知存管處，說明其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在存管處及時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的通知後，本公司應確定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只有本公司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且存管處已收到存託協議要求的文件時，存管處方可向任何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而存管處應已確定該等權利的分派屬合法及合理可行。如果該等條件未獲滿足，則存管處應按如下所述出售權利。倘上述所有條件均獲滿足，則存管處應確立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並設立程序(x)分派該等權利（透過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及(y)使持有人能夠行使權利（在支付存管處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存管處及／或存管處的分部或聯屬人士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後）。本文件或存託協議概無任何內容要求存管處向持有人提供行使該等股份（而非美國存託股份）認購權的方法。如果(i)本公司並未及時要求存管處向持有人提供權利或如果本公司要求不向持有人提供權利，(ii)存管處未能收到存託協議要求的文件或確定向持有人提供權利屬不合法或不合理可行，或(iii)提供的任何權利未獲行使且似乎即將失效，則存管處應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地點及條款下，以無風險的委託人身份或其他方式（包括透過公開及／或私人出售）出售該等權利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倘據此認為合法及合理可行，則盡力出

售有關權利。在作出該等出售後，存管處應根據本憑證及存託協議的條款轉換及分派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存管處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存管處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如果存管處無法根據上述條款向持有人提供任何權利或安排出售該等權利，則存管處應允許該等權利失效。存管處概不對下列各項負責：(i) 未能確定向一般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或合理可行，(ii) 就該等出售或行使而招致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 就權利分派代表本公司轉交予持有人的任何材料的內容。

儘管本憑證有任何相反規定，如果為了使本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或證券並出售該等權利所代表的證券，可能需（根據證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對該等權利或與任何權利相關的證券進行登記，則存管處不會將該等權利分派予持有人，(i) 除非及直至證券法項下涵蓋該要約的登記聲明生效，或(ii) 除非本公司向存管處提供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本公司在任何其他可以將權利進行分派的適用國家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在每種情況下均令存管處滿意，以便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供及出售該等證券獲豁免遵守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無需根據該等規定進行登記。倘本公司、存管處或託管商因稅項及／或政府收費而被要求從任何財產（包括權利）分派中扣繳並確實扣繳一筆款項，則分派予持有人的款項應相應減少。倘存管處確定任何財產（包括股份及股份認購權）分派均須繳納存管處有義務扣繳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則存管處可按其認為必要及可行的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全部或部分有關財產（包括股份及股份認購權），以支付任何稅項及／或收費。

無法保證一般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利或行使該等權利。本憑證概無任何內容要求本公司就任何權利或因該等權利獲行使而購買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提交任何登記聲明，或出於任何目的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以其他方式登記或限定該等權利或證券的提供或出售。

在收到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發出的有關現金、股份或購買額外股份的權利以外的財產的通知後，存管處應在與本公司協商後確定向持有人作出的有關分派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除非(i)本公司已及時要求存管處向持有人作出有關分派，(ii)存管處已收到存託協議要求的文件，及(iii)存管處已確定有關分派屬合法及合理可行，否則存管處不得作出該等分派。在該等條件獲滿足後，存管處應按有關持有人分別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的比例及按照存管處認為可行的方式，將如此收到的財產分派予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以(i)在收到付款或扣除存管處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存管處產生的開支後，及(ii)扣除任何稅項及／或政府收費的情況下完成有關分派。存管處可按其認為可行或必要的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如此分派及記存的全部或部分財產，以清償任何稅項（包括適用的利息及罰款）或適用於分派的其他政府收費。

如果上述條件未獲滿足，存管處應在其認為適當的地點及條款下，以公開或私人出售的方式出售或安排出售有關財產，並應根據本憑證及存託協議的條款向持有人分派存管處收到的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a)存管處及／或存管處的分部或聯屬人士的適用費用及收費、產生的開支以及(b)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如果存管處無法出售有關財產，則存管處可根據情況按其認為合理可行的任何方式處置該等財產。

- (14) 設定記錄日期。**倘就任何分派（無論是以現金、股份、權利或其他分派形式）而言屬必需，或存管處因任何原因導致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數目發生變動，或存管處接獲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會議通知或邀約，或存管處就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認為必要或方便之時，存管處可設定記錄日期（「**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接近本公司就股份設定的記錄日期（如適用）），以確定哪些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就於任何有關會議上行使投票權而向存管處發出指示、發出或保留有關同意、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動或就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已變動股份數目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行使持有人權利。受適用法律及本憑證及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僅在該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紐約營業時間結束時記錄在冊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發出有關投票指示、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動。

(15)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在下一句的規限下，存管處在收到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投票的任何會議通知，或在收到來自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後，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有關該會議或徵求該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的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存管處須於本公司及時發出書面要求（倘存管處並無於有關投票或會議日期前至少30個營業日內收到有關要求，則其無義務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並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且無任何美國法律禁令的情況下，以常規、普通郵遞（或電子郵件或本公司及存管處不時以書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方式）或其他方式，在收到有關要求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分發：(a)有關會議通知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b)載明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結束營業時的持有人將有權在任何適用法律、存託協議的條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有關條文（如有）須由本公司於相關部分概述）的規限下，就行使該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附帶的投票權（如有）向存管處發出指示的聲明；及(c)就向存管處發出有關投票指示或可被視為已根據第(15)條發出指示的方式而作出的簡要聲明，包括載明可向存管處發出（或倘未收到指示，則可被視為已根據本條下一段而發出）指示，使其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授予酌情代理權的明確指示。投票指示僅可就代表整數數目的存託證券的若干美國存託股份而發出。存管處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及時收到持有人按存管處規定的方式發出的投票指示後，須盡力在可行情況下及在適用法律、存託協議條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許可範圍內，按照有關投票指示就有關憑證對應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親身或由委任代表）進行投票或促使託管商投票。

倘(i)存管處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但該指示未明確存管處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方式；或(ii)存管處未能就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及時收到該持有人的指示，則存管處應（向持有人派發的通告另有規定者則除外）視為，該持有人已指示存管處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有關該存託證券的酌情代理權以及存管處應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就該存託證券進行投票的酌情代理權，但是，倘本公司通知存管處（及本公司同意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提供有關信息，如適用）：(x)本公司無意授出該代理權；(y)本公司知悉或應合理知悉持有人對本公司所指定人士的投票結果持強烈反對意見；或(z)本公司所指定人士的投票結果將對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並無有關指示被視為已發出以及並無酌情代理權已授出，此外，本公司將不會因該通知而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倘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舉手方式表決任何決議案或事宜，存管處將不得進行表決，且存管處自持有人處獲取的表決指令（或如上文所載的視同表決指令）即告失效。存管處將無義務要求對任何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概不因未有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在任何情況下，存管處或託管商不得就表決行使任何酌情權，且存管處或託管商不得進行表決、試圖行使表決權或以任何方式為構成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而使用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但根據持有人的書面指令（包括為向公司指定的人士授予酌情代理權而對存管處發出的視同指令）則除外。就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而言，若(i)存管處未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令，或(ii)存管處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令，但該表決指令未指明存管處將以何種方式對相關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則須以第(15)條所規定的方式進行表決。即使本憑證另有其他規定，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如本公司有書面要求，則存管處須為於股東會議上構成法定人數之目的而代表所有存託證券（無論是否已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收到持有人就該等存託證券發出的表決指令）。

概無保證整體或各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於接收上述通知後有充足時間能讓持有人將投票指示及時返至存管處。

即使上文有所規定，除開曼群島法律適用條文外，及根據存託協議第5.3條條款，若未能執行任何指令以對任何存託證券進行表決或對該等表決進行投票的方式或該等表決的效果，存管處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6)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於存託證券任何面值變動、拆細、分拆、註銷、合併或者任何其他重新分類後，或於影響本公司或其以其他方式參與的資本重整、重組、併購、合併或整合或資產銷售後，存管處或託管商為交換、轉換或替換該等存託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存託證券應接收的任何證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存託協議被視為新存託證券，且根據本存託協議及適用法律的規定，有關憑證應證明美國存託股份代表接收該新增證券的權利。或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及所收到的令人信納的存託協議預期的文件，經本公司批准，存管處可及（倘本公司要求）應當簽立及交付額外的憑證（例如在股份產生股息的情況下）或要求交還發行在外的憑證以換取新的憑證。於任何情況下，以及在有新存託股份的情況下，均應對此憑證形式進行必要的修改，具體描述該等新存託證券及／或公司變更。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如此收到的任何證券無法合法地分派予部分或全部持有人，經本公司的批准，存管處可以並應（如本公司要求）在收到令人信納的存託協議預期的法律文件，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公開或私下出售該等證券，並可為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該等證券的持有人分配該等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存管處及／或存管處的分部或聯屬人士產生的費用和收費及支出以及稅款及／或政府收費），並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分派如此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如同根據存託協議以現金形式收到分派的情況。對於(i)未能確定向持有人整體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證券屬合法或可行的，(ii)與該等出售有關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對該等證券的購買者的任何責任，存管處概不負責。

(17) **免除責任**。存管處、託管商及本公司均無義務作出或履行任何不符合存託協議條文的行為，或無須(i)就存管處、託管商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士或代理人因美國、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其他政府機關或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法律或法規的條文，或者因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條文或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條文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者因任何天災、戰爭或其他其無法控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國有化、徵用、貨幣限制、停工、罷工、內亂、革命、叛亂、爆炸及電腦故障）被阻止、禁止或因此遭受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或約束，或者延遲進行或履行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本憑證規定的任何行為或事宜，(ii)因行使或未能行使存託協議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規定的任何酌情權，(iii)就存管處、託管商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士或代理人依賴法律顧問、會計師、任何提供股份作記存的人士或任何持有人、任何實益擁有人或其獲授權代表給予的意見或資料，或任何其他其相信有能力給予有關意見或資料的人士所給予的意見或資料而作出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iv)就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從提供予存託證券持有人（但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並未提供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售、權利或其他利益中獲益，或(v)就任何違反存託協議條款或因其他因素的任何特別、相應、間接或懲罰性損害賠償對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存管處、其控制人士、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任何託管商及本公司、其控制人士及代理人可依賴他們相信為真實並經一名或多名適當人士簽署或提呈的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意見或其他文件，並應就根據該等文件行事時受到保護。存託協議任何條文均不擬作出證券法或證券交易法下的免責聲明。

(18) 注意標準。本公司、存管處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僱員及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概無義務且無須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其他人士承擔存託協議或憑證下的任何法律責任，但根據存託協議第5.8條除外，惟本公司、存管處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僱員及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同意履行存託協議明確載列的其各自的義務，而無重大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存管處及其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僱員及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毋須就未能按任何指示就任何存託證券投票、任何有關投票的方式或任何有關投票的效力負責。就無法確定任何分發或行動可能為合法或合理可行、就本公司遞交以供分發予持有人的任何資料內容或任何翻譯的任何不準確、就購入存託證券權益有關的任何投資風險、就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就由於美國存託股份、股份或存託證券的所有權而產生任何稅務影響、就任何第三方的信貸能力、就按照存託協議條款容許任何權利失效或就本公司未能或及時發出任何通知，或因其依賴法律顧問、會計師、代表存託股份的任何人士、任何持有人或其真誠認為有資格提供有關建議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意見、建議或資料而採取任何行動或不行動的情況。存管處及其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不應為繼任存管處的任何行為或疏忽(不論是否與存管處先前的行為或疏忽有關，或是否與存管處被罷免或辭任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有關)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與其作為存管處在履行義務時發生有關潛在責任的事件有關，且該事件不屬於重大過失或故意的不當行為，存管處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19) 存管處的辭任及罷免；繼任存管處的委任。存管處可隨時辭任存託協議下的存管處之職，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辭任的書面通知，有關辭任須待(i)向本公司交付該通知後第90天（倘無繼任存管處獲本公司委任，存管處將有權採取存託協議擬定的行動），或(ii)委任繼任存管處且其接納存託協議所規定的委任（以較早者為準）後方可生效，但在該辭任前須向存管處支付存託協議下或根據本公司與存管處不時另行書面議定的任何其他協議欠付予存管處的任何款項、費用、成本或開支。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委任繼任存管處，並向存管處發出有關該委任的通知，不超過存管處交付存託協議規定的書面辭任通知後90天。本公司可隨時罷免存管處，惟須向存管處發出有關罷免的事先書面通知，有關罷免須待(i)向存管處交付該通知後第90天（倘無繼任存管處獲委任，存管處將有權採取存託協議擬定的行動），或(ii)委任繼任存管處且其接納存託協議所規定的委任（以較遲者為準）後方可生效，但在該罷免前須向存管處支付存託協議下或根據本公司與存管處不時另行書面議定的任何其他協議欠付予存管處的任何款項、費用、成本或開支。倘據此行事的存管處於任何時間辭任或遭罷免，本公司須竭力委任繼任存管處，該繼任存管處須為於紐約市曼哈頓行政區設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倘未能委任繼任存管處，則須遵守本協議第(21)條及存託協議相應條文的規定。各繼任存管處須按本公司的要求簽立並向前任存管處及本公司交付有關其接受委任的書面文件，其後該繼任存管處將被賦予前任存管處的全部權利、權力、職責及義務，而毋須作出進一步的行動或約定。僅在收取所有應收款項及在本公司書面要求後，前任存管處方會(i)簽立並交付有關向繼任存管處轉讓前任存管處於本憑證下的全部權利及權力（存託協議預期者除外）的文件，(ii)向繼任存管處正式移交、轉讓及交付存託證券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及(iii)向繼任存管處交付所有發行在外的憑證持有人名錄以及繼任存管處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憑證及其持有人的其他資料。任何繼任存管處須從速向該等持有人發送郵件告知其委任事宜。可能與存管處兼併或合併的任何法團須被視為存管處的繼任人，而毋須簽立或提交任何文件或作出進一步的行動，而儘管存託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存管處仍可將其於存託協議下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及利益（包括與此有關的任何訴訟因由）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德意志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為德意志銀行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其他聯屬人士的任何實體。

(20) 修訂／補充。在第(20)條條款及條件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憑證及存託協議之任何條文可未經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同意而隨時及不時經本公司與存管處之間達成的書面協議對其認為必要或需要的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或補充。倘若任何修訂或補充須收取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不包括與外匯管控條例有關的存管處收費，及稅費及／或其他政府收費、交付及其他相關費用）或須在其他方面重大損害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重大現有權利，則即使有關該等修訂或補充的通知已發送給發行在外的憑證持有人，該等修訂或補充須於發送相關通知30天後方對發行在外的憑證生效。有關存託協議或憑證的形式發生任何修訂的通知無須詳細載列就此執行的具體修訂，而在任何通知中未能載列具體修訂不得令該等通知失效，惟在各種情況下，向持有人發出的通知須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指出一種可檢索或獲取該等修訂內容的方式（即經向美國證交會、存管處或本公司網站檢索或經向存管處索取）。本憑證各方特此同意，若任何修訂或補充(i)是為(a)根據證券法將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於F-6表格上或(b)僅以電子賬面記錄形式交易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而屬合理必要（經本公司及存管處同意）及(ii)在任一該等情況下均不收取或增加持有人將予承擔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則該等修訂或補充不得被視為重大損害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重大權利。在任何修訂或補充如此生效後，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若繼續持有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即在任何時候均被視為同意該等修訂或補充並受就此經修訂或補充的存託協議的約束。在任何情況下，除非是為了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否則任何修訂或補充均不得損害持有人退還該憑證及為此收取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權利。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若任何政府機關須採納需要對存託協議進行修訂或補充的新法律、規則或法規，以確保遵守該等新法律、規則或法規，則本公司及存管處可隨時根據該等經變更法律、規則或法規修訂或補充存託協議及憑證。在該等情況下，存託協議的相關修訂或補充可於有關該修訂或補充的通知發送給持有人之前或為遵守該等新法律、規則或法規而所需的任何其他期間生效。

(21) 終止。存管處須隨時根據本公司的書面指示於終止通知所定日期前至少90日，將該終止通知郵寄至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憑證的持有人以終止存託協議，惟存管處須就於終止生效之前根據存託協議及本公司與存管處不時另行書面議定的任何其他協議的條款欠付其的任何金額、費用、成本或開支獲得賠償。倘(i)存管處向本公司交付其選擇辭任的書面通知，或(ii)本公司向存管處交付罷免存管處的書面通知（在任何情況下，繼任存管處並未根據本憑證及存託協議的規定獲委任並接納任命）起計90日屆滿，則存管處可於確定的終止日期前至少30日，將該終止通知郵寄至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憑證的持有人以終止存託協議。在存託協議終止日期及之後，各持有人將在向存管處的企業信託辦事處交回持有人憑證，及在支付本憑證第(2)條及存託協議所述交回憑證的存管處費用後，在本憑證第(2)條及存託協議所載的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並在支付任何適用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後，有權獲交付或根據其命令交付該等憑證代表的存託證券數額。若任何憑證在存託協議終止日期後仍發行在外，則登記處須於此後終止憑證過戶登記，且存管處須終止向相關持有人宣派股息，而無須根據存託協議作出其他通知或作出其他行動，然而存管處將繼續收取與存託證券相關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出售權利或其他所有權，及在存託協議的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繼續交付存託證券，以及就此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出售就向存管處交回的憑證換取的任何權利或其他財產所得款項淨額（在各種情況下，須扣除或支付（視情況而定）交回憑證的存管處費用、持有人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的任何開支，以及任何適用稅項及／或政府收費或評稅）。存管處可在存託協議終止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出售其當時根據本憑證持有的存託證券，並可於此後於非獨立賬戶持有未作投資的任何相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其當時根據本憑證就在此之前未交回憑證的憑證持有人的利益份額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不計利息）。在進行出售后，存管處須解除其根據存託協議就憑證及股份、存託證券及美國存託股份承擔的所有責任，惟須負責交代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在各種情況下，須扣除或支付（視情況而定）交回憑證的存管處費用、持有人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的任何開支，以及任何適用稅項及／或政府收費或評稅）及存託協議所訂明者除外。在終止存託協議後，本公司須免除存託協議下的所有責任，惟存託協議所訂明者除外。截至任何終止生效日期已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存託協議及憑證條款項下的義務，於該終止生效日期後繼續有效，且僅於其持有人向存管處出示相關的美國存託股份，以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註銷，及持有人均已履行其於本憑證項下的任何及全部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與終止生效日期之前有關，但於該終止生效日期後要求付款及／或償付的任何付款及／或償付義務）時予以解除。

- (22) 遵守美國證券法；監管合規。儘管本憑證或存託協議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或存管處不會中止提取或交付存託證券，惟證券法項下表F-6登記聲明的一般指示（經不時修訂）第I.A.(1)條許可者除外。
- (23) 存管處的若干權利。存管處、其聯屬人士及其代理人（代表自身）可擁有及交易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任何類別證券及美國存託股份。存管處可依據權利證明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以自本公司、本公司任何代理人或任何託管商、登記處、過戶代理人、清算機構或與股份的擁有權或交易記錄相關的其他實體收取股份。
- (24) 擁有權限制。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遵守大綱及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股份擁有權的任何限制，如同彼等持有其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本公司須不時向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存管處通知所實施的任何相關擁有權限制。
- (25) 豁免。存託協議的各方（為免生疑問，包括各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權益擁有人）特此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地豁免其就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或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或根據本憑證或存託協議而擬定的任何交易，或因違反本憑證或存託協議（不論基於合約、侵權、普通法或任何其他理論）所直接或間接引致或與此相關的任何與存管處及／或本公司的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可能享有的陪審團審訊的任何權利。

(移讓及轉讓簽署行)

簽字持有人特此就已收取價值，向_____（納稅人識別編號為_____，地址（包括郵政編碼）為_____）出售、移讓及轉讓相關憑證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特此不可撤銷地組成及委任_____擔任實際代理人，作為全權代理人，於存管處的賬簿中轉讓相關憑證。

日期：

姓名：_____

簽署人：

職銜：

通知：本移讓書中的持有人簽名需與文書封面書寫的簽名在任何方面均一致，不作更改或放大或任何變更。

若律師、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受託人或保管人加簽，則加簽的人士須提供其作為此項身份的完整職銜及以該身份行事的恰當授權證明，須隨同此憑證一同提供（若存管處未存檔）。

簽名保證